

# 全民人權教育

Popular Education for Human Rights

原著者：**Professor Richard Pierre Claude**

原出版者：**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es**

譯著者：王淑英 - 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

蔡明殿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

網路版出版日期：2004年6月

網路版出版者：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交流協會

紙版出版者：巨流出版社(2002) (ISBN957-732-151-8)

版權所有

# 目 錄

<b>前 言</b>	<b>3</b>
<b>為甚麼要推動人權教育？</b>	<b>4</b>
國際間對人權教育的支持	4
受教的權利	4
有權利去瞭解我們自己的權益	5
有效的人權教育	6
<b>我們如何進行人權教育？</b>	<b>7</b>
目標取向的非正式教育	7
人權教育的價值架構	9
如何使用這些教學單元	10
如何使用本書	11
做一些調整來配合教學對象	15
<b>第壹階段 尊敬人權尊嚴和公平原則的需要。</b>	<b>18</b>
道德價值 一. 尊敬人的尊嚴	18
教學單元1：甚麼是人？	18
教學單元2：需要、權力和人類的尊嚴	21
道德價值 二. 學習法規	25
教學單元3：用來保護人的法規	25
教學單元4：制定我們自己的規章	28
道德價值 三. 公平	31
教學單元5：鉛筆的遊戲	31
教學單元6：人權英雄 - 萬佳麗WANGARI	33
<b>進階II 人權與責任之間的關係</b>	<b>35</b>
道德價值 四. 社會敏感度	35
教學單元7：敏感度的遊戲	35
教學單元8：家中不應該有暴力	38

<b>道德價值 五. 社區</b>	<b>42</b>
教學單元9：建設文明的社會	42
教學單元10：丐童	45
<b>道德價值 六. 法律</b>	<b>48</b>
教學單元11：雛妓	48
教學單元12：保障人權的法律	52
<b>進階III 使用分析來尋求公義</b>	<b>56</b>
<b>道德價值七：使用人權的原則</b>	<b>56</b>
教學單元13：「世界人權宣言」對我有甚麼意義？	56
教學單元14：世界糧食日	64
<b>道德價值 八. 打擊偏見</b>	<b>70</b>
教學單元15：對付偏見和歧視	70
教學單元16：在本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75
<b>道德價值 九. 追求公義</b>	<b>80</b>
教學單元17：有關兒童權利的認知和行動	80
教學單元18：提供資訊以激勵民眾	84
<b>進階 IV 更正錯誤</b>	<b>88</b>
<b>道德價值十. 平等和公正的原則</b>	<b>88</b>
教學單元19：開發的權利	88
教學單元20：隱私權相對於家庭暴力	93
<b>道德價值 十一. 好的管治</b>	<b>97</b>
教學單元21：民主體制下的警察	97
教學單元22：殘障 - 制定我們自己的憲章	101
<b>價值十二. 糾正錯誤</b>	<b>106</b>
教學單元23：制定一項預防性的行動計劃	106
教學單元24：制定一個防衛性的策略	110
<b>評鑑表</b>	<b>114</b>

## 前 言

「全民人權教育」的原作者是美國瑪麗蘭州立大學的柯勞得教授(Prof. Richard Pierre Claude)以英文著作，出版者是國際「人權教育協會」(Human Rights Education Association HREA)。這本書目前已被世界各地的人權教育者廣為翻譯和採用，包括：衣索比亞的Amharic語和Afar Oromo語、法文、柬甫寨Khmer文、日文、阿拉伯文、俄羅斯文和印尼文。現今譯成中文，除了要感謝原作者和「人權教育協會」慷慨的和全世界的人分享人權教材外，也要感謝「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DHRE)的秘書長Shulameth Koenig於2001年將這本書介紹給我們。PDHRE是促成聯合國訂定1995-2004為十年人權教育的主要國際團體。Shulameth Koenig並且獲聯合國頒予2003年度人權貢獻獎。

本書的內容是為課堂討論而設計，並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的課程，此乃廣為國際上人權教育者所遵循的教育模式。譯著者除了翻譯原著之外，我們再以台灣的背景配合各單元內容寫成數則〈人權心情〉。因為本書教材單元曾成功的運用在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的人權課程，因此〈人權心情〉是以一位學員的立場寫的，其主角阿卿是一位虛構的人物，但部份內容是摘選自學員的討論。在此謹感謝社大同學的熱心參與。本書譯稿也承社會學學者陳巨擘先生及袁志君小姐用心惠予校訂，非常感謝。

本書原著的目的，除了提供「人權工作坊」的教材之用以外，在人員與經費許可時，可將本書教學單元縮編為兩次兩整天或三次一天半的講習。本書原著也說明可稍作調整後運用於學校正式課程的教學，因此大專的通識教育或相關科系的教學上亦極為適用。但是不論在學校內或學校外，老師應由傳統的灌輸知識的教學方式改變為啟發教學的功能，因此在本書的所有教學單元，都不用「老師」，而改以「引導者」稱之，以突顯其引導討論的角色。

本書紙版原由巨流出版社於2002年3月出版(ISBN957-732-151-8)。當時出版時，因為譯著者兩人未盡校對之責任，以致於原書第143頁的關鍵字有嚴重錯誤。在此謹予聲明，正確文字應為：「...法官應該根據現有的法律判決，而不是運用他/她個人的經驗、道德的判斷、或個人對於公平的感覺。...」於此，譯著者謹向所有讀者致最大歉意。

本書紙版原由巨流出版社出版，目前仍可購得。但為顧及學子之普遍學習機會，及節省購書費用，於此將全書公佈於網頁，供覽者個人之非營利使用。本書全文保留版權，謹請閱覽者惠予尊重。

王淑英 蔡明殿 識于 2004年6月

## 為甚麼要推動人權教育？

聯合國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委員會的召集人羅斯福夫人 (Eleanor Roosevelt)當時講了一段話，就好像是對於今天廿一世紀的人說的：

「很久之後歷史才會對『世界人權宣言』的價值作出評斷，我想這些評斷將視各國民眾如何讓每一個人熟識這項文件而定。如果他們都很熟識，他們將努力去獲得其中所述的權利和自由，而他們的努力將很有可貴的澄清聯合國憲章中所述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真義。」

### 國際間對人權教育的支持

自1945年以來有關於促進人權教育的聲明，在全球及地區性的公約或條約上都有顯示出來。在1945年聯合國憲章裡面，早已呼籲要求合作來推動並鼓勵尊敬人權和基本自由。聯合國憲章的提倡和鼓勵，因此就等於是加諸於國家的責任。甚且還有更多的國際和地區的組織，強烈地支持這種人權教育的目標。

在新的21世紀裡，當非洲以及各地的社會逐漸推向文明時，這些國家中有一些自動自發的民間團體也出現了活潑的動力。在比較年輕的民主國家，這些非官方組織對於人權及人權教育都有很大的貢獻和主動性，一些非官方組織、民間團體可能還被寄望來加強教育性的工作。這是一種避免侵犯人權的戰略，讓人們瞭解自己的權利，並且也是激勵民眾的一種方法。

聯合國憲章有關於推動和鼓勵人權的項目，1948年聯合國大會在沒有反對票之下全數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這項「世界人權宣言」被稱為是一種所有國家和所有人民的一種共同的成就標準。因為「世界人權宣言」是致力於教育和推動人類的尊嚴和自由，因此教育被認為是聯合國憲章裡面有關於推動人權的一種功能，更且在宣言的前言裡面，宣稱教學和教育不僅是二次大戰後各國參與聯合國的責任後的一種新的國家功能，甚且，它還承認在草根階層和民間組織大眾化行動的這種教育和教學工作，也被宣告是社會上每人和每一個團體的責任。

### 受教的權利

教育不僅是一種推動人權的方式，推動人權的結果也是要得到教育。「世界人權宣言」將人權視為教育的責任，是基於「教育並不是一種中性的價值觀」的原則。教育一向是和建立價值觀有關係的，但是我們要非常清楚的知道，我們的教育是在推動甚麼樣的價值觀。

基於這種原則，「世界人權宣言」的第26條第二項明述教育的目的，應該是「加強對於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聯合國在1976年以後所制訂的一些人權公約，都

特別闡釋教育的權利，以及教育應該要推動何種價值觀。因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的第13條，在一系列相關的學習目標中，講到「所有教育應該是要達到人類個性的充分發展，還有到一個人個別的對於尊嚴的瞭解。」

在盟約的第13條第一項裡面，提到「本盟約締約各國...同意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的參加自由社會，促進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作為補充這些正面性肯定教育應達到的目標之外，另有一項從反向著眼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盟約」。這項國際公約告訴我們，一旦某一個國家參與這些國際人權的體制，這些國家就不應該要妨礙人們來認識這些人權公約。盟約第19條第一項指出：「人們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教育如是被視為是一種分享和推廣觀念的過程，這種大業被「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盟約」所支持著。其第19條第二項陳述這種論點：

「人們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意識形式的、或通過她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體。」

## 有權利去瞭解我們自己的權益

「國際人權憲章」包括「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前面提到的兩項盟約，這三項國際人權條款都顯示出非常重視今天的人權教育。「國際人權憲章」及其他國際條約都會一再地重複其重點，所以我們不必很驚奇的看到這裡面所講的一些人權事項，會在其他的公約裡面重複出現。

這些共同而一再重複的效用，是要促成更多人的瞭解。人權是一些緊密相關的概念，一再重複這些概念也即是一種承諾，說明我們有權利來瞭解自己的權益。在今天的世界裡面，被人家來承認我們的人權，和瞭解我們的人權這兩件事是同等重要的。這個理由在「世界人權宣言」的前言中已經提到了：「...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于恐懼和匱乏的社會的來臨...」，人們必須取得：「一個共同對這些人權和自由的瞭解。」

人權的概念帶著翅膀，它可以飛到世界各地。人權包括受教育的權利，人們有權利去瞭解他們的權利，這種觀點已經深植在各種國際所定的標準裡面。因此，每一個人有權利受教育，和以教育為目標來推展尊重人權的觀念，這些概念都已經在很多的國際機制中。

這些機制和國際條約包括：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1948年在美洲(美洲國家組織)；1953年歐洲的一項公約；1986年非洲地區性的人權協約上，都已經顯示出來了。在亞洲一個類似的「亞洲人權憲章」也已經由地區性的非官方組織在草擬中。

人權教育現今在世界上各地都在進行，因為人們逐漸地認識到他們有自己的人權，而且要求知道並行使他們的人權。為了承認這一種政策性的發展，聯合國大會（第49/184決議案）宣告1995年到公元2005年是聯合國人權教育的十年。

## 有效的人權教育

「非洲人權憲章」所呈現的，不僅是最直接的宣告政府在人權教育中的責任，而且也特別慎重地提到要求有效的人權教育。他們要求「非洲人權憲章」的簽署國應該有責任來推動並保證經由教學、教育和書本來保障「非洲人權憲章」裡面所提到的「尊敬人權和自由」。而且要落實這些自由和權利，及其相關的責任和義務被民眾瞭解。

明述教導人權是政府的責任，同時要求政府要確保民眾的瞭解，這是一種很開創性的標準，而且也是對國際宣言一種很重要的闡釋。不僅是「非洲人權憲章」的簽署國，其他所有注重人權教育的人也應嚴肅地看待並思慮到人權教育的有效性。憲章所定出來的標準，責成那些負責教導人權的人，也應有責任確保這些教學方案是有效的。如此人們才能接受並瞭解其權利，並因而能夠受到激勵來使用這些權利，再由行使這些權利中獲益。

必須非常清楚地，有效的人權教育的目的並不是要播下社會不安的種子，任何有這種想法的人都誤解了人權和民主。大眾化的人權教育(或稱非正式的)應該要遵守並配合當地的法律，包括國際的人權法律。確實，我們的責任是在教育、權利和法律，所以人們會變成一個開放社會裏負責任的市民。開放的社會有人權的價值觀念，有尊敬法律的規矩，鼓勵公眾的參與，並且是一種負責任的治理制度，來為持續的經濟發展提供一個更好和更優良的環境。

為了讓廣大的民眾有效地接受人權教育，有很多各層政府機構以及民間團體，已經為教育者在多方面發展出有用的教材。包括在網頁上，例如聯合國的網頁，<http://www.un.org/Pubs/CyberSchoolBus/humanrights>，聯合國的虛擬校車(UN Cyber School Bus)就是設計來從事人權教育的。他們提供給教師有關教室的活動、人權教育的訊息和資料。它包括有互動性的「世界人權宣言」，就是說一般語言的人權宣言，還有問題和解答、人權術語的定義(這是適於小學和中學的)、全球學生活動的分佈圖，等等。網路上有關於視聽教材及教育和訓練的材料還可以查看：

- 人權教育電子資源中心，由「人權教育協會」創設(<http://erc.hrea.org>)
- 人權教育索引，由「人權網頁」創設(<http://hri.ca>)
- 全民人權教育(<http://www.pdhre.org>)

## 我們如何進行人權教育？

有鑑於國際上各國對人權教育的注重，我們這本人權教材如何來促進人權教育呢？

- (1). 我們是使用目標取向的非正式教育的方式。
- (2). 我們依靠一個價值架構來配合參與者現有的知識和經驗，並且將之連結到新的概念和行動，以利加強人們對於人權的瞭解。
- (3). 特定的教學單元，結合到核心價值和人權的規範。
- (4). 我們使用的方式適於模仿重現，讓那些參與者可以廣為流傳。這些人同樣可以「迴音」，效法同樣的教學方式，惠澤另一群人的人權教育。

### 目標取向的非正式教育

甚麼是大眾化或非正式的教育呢？以下這裏以正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的方式來作比較：

- 「正式教育」是指正式的三個階層架構的教育，包括初級、中級還有大學教育。一般來講，政府有最主要的責任來提供這些教育。
- 「非正式的教育」是一種有組織、有系統的教育活動，在正式的教育體制外進行。提供特定的學習形式給民眾中的次團體，例如說：針對成人或小孩的。民眾教育是一種非正式的教育體制，取向於草根性的社區，並且以激勵這些社區為其目標。
- 「不拘形式的教育方式」是可能有組織或沒有組織的，通常是非系統化的學習方式，作用是構成終身的學習。每一個人可能是經過各種管道、各種生活經驗中、參與一些茶會、或由收音機、電視，還有平面媒體上得到的一些資訊、技能、方法及觀點。這種不拘形式的教育方式，經由多樣來源我們也可以認識到人權。

非官方組織(NGOs)一向參與推動教育，採取上列各種形式中的最適當方式來推動人權教育。世界各地的非官方組織，在學校之外使用大眾化的教育方式，來幫助人們瞭解並且發展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協助他們得到生活的基本需要。大眾化的人權教育使用各種方式來達到激勵民眾的目的，可以嘗試：

- 增進有關於人權的知識，包括由憲法保障的人權，以及目前現有人權宣言、公約、盟約等。
- 讓民眾就他們的生活情況發展出批判性的認知，他們會質疑那些阻礙他們享受所有人權和自由的障礙和結構。
- 當一般能夠思考的人想到有關公平、公正還有公義的價值觀時，協助其澄清價值觀念的過程，。
- 導致態度上的改變，例如教導不同族群和國籍的人士彼此忍讓。



- 推動團結的精神，幫助人們認識到在本國和海外的人的掙扎，是和我們一樣的一群人在要求得到他們生活的需求，以及人權被侵犯時的反應。
- 有效的行為改變，要讓尊敬別人的觀念，反應到他們的行動上。就像男人以非侵犯的態度對待女性，政府官員以尊敬市民來顯示出尊重每個人的權利。

當所有這些目的達到的時候，這些成就會幫助我們推動更重要的大眾化的人權教育的目標。這就是一種「激勵」，也是這裏我們提供的人權教育的最優先目標。

「激勵」是一種過程，經由這種過程人們或社區增加對於自己生活的控制，或掌握了他們生活中的決定，及對涉及他們生活中的抉擇。這種激勵式的教育和傳統正式教育的添加知識和技能是不同的。「非正式教育」的激勵式教育，是一種特續的探索過程和批判式的思考，而非將學生當作一個添滿知識和訊息的接收桶，或把知識視為一種應該要接收的東西。

### 從參與者的觀點來看：

激勵式的教育要超出僅止於得到知識，而是要基於人們不僅有能力去瞭解現實，而且要在批判式的迴應和行動的基礎上進行。因此，著眼於發展這種能力的教育，必須要讓學生能夠分析議題、行動或經驗的基礎結構，去發現並瞭解一般的關係，且能發現潛在的動機或其所隱藏的特殊利益。並來瞭解為甚麼一些特定的政策會對某些人有利，同時卻傷害到另外一些人。這是一個採取行動前的重要的一步。

人們需要寬廣的視野來面對很多問題，例如說：兒童被迫為童妓而受剝削、農民因為水源被引導到別的地方而受害、工人一天要做十六個小時而不知道有一些法律來保護他們，限制每天最多可做幾小時的法律。

### 從引導者的觀點來看

這種激勵式的教育就像提供一種工具，讓人們可以批判性和創造性的來對付現實，並找出如何參與工作來改變他們的世界。人權教育的引導者或者人權工作者，若能嚴肅的看待這個目標時，必須要運用一種提出問題的方式，讓引導者和參與者都參與一種拋棄「老師甚麼都懂的角色」的合作關係。對引導者的挑戰，是在於接受一種對所有的人都算新的概念，這種概念拋棄了將老師和學生對立二分的學習方式，而讓所有的人都參與這個學習的過程。

事實上老師並不應該被指為老師，而應該來接受一種引導的角色。他/她協助參與者來做很多事情，舉例來說這個小團體的成員（參與者）經過了一段意識的激發過程，探討有關於他們作為一個人以及其居住環境的需要，之後他們發展出一種批判性的技能來評估並改進分析的能力，尋出讓他們無法享受權利和自由的障礙以及壓迫性的結構。他們發展出能力來分析侵犯人權的原因，並且將學習和行動連結起來。他們被激勵到能夠採取行動矯正錯誤，變成隨時可以接收新資訊，並轉化所得的新技能和使用法律及人權的概念，變作一種申展公義和改善社會的工具。他們被

激勵來分享他們的學習經驗，並且可以傳播人權教育來激勵更廣大圈子的人。

## 人權教育的價值架構

以下的人權教育單元是被組成為「人權四階段」，這幾個階段是由簡單到困難循序進行，這四個階段是：

1. 尊重人性尊嚴和公平的法規
2. 人權和責任
3. 追求公義
4. 修正錯誤

從頭到尾的這四個階段都是運用人權的觀念、規範和教材。基於這種架構，本書的教學單元中反映出一種發展式的傾向。這些教材是基於一個原則組織而成，就是說人們是由簡單到複雜來發展他們的社會價值觀念。有一項主張說人權教育可以此種方式來推展，這是一位哥倫比亞大學雷爾敦教授Betty Reardon的一本書所提出來的。概要是，向一位新進學習者介紹人權概念的最初一步，是由他/她對自己的基本尊敬推及到尊敬別人。在這個基礎上，學習的過程可以一步步的導進價值觀，到最後涉及糾正不公義事情的必要性。從第一到最後一步的幾個階段，是反應出教育心理學上所建議的，人們對社會價值的認知過程是由小孩到成人中逐漸成長的。

這四個階段和相關的價值觀是：

尊敬人性尊嚴和公平的法規

價值觀

1. 尊重人性的尊嚴
2. 法規的必要性
3. 公平

人權和責任的關係

價值觀

4. 社會的敏感度
5. 社區
6. 法律

使用分析來尋求公義

價值觀

7. 善用人權
8. 打擊偏見
9. 追求公義

修正錯誤

## 價值觀

10. 公道與公平
11. 民主
12. 補救錯誤

以上這四個發展式的架構，是指導人權教育引導者進行的順序。引導者應該要很清楚這四個階段的十二項價值觀，但並不需要很正式的對學習團體提出來。從引導者的觀點來看，你所提出來的學習單元可以是簡單或是很複雜的，但不論面對的是成年的婦人、市區失業的工人、街童、娼妓，或者其他邊緣的群體，只要是能適合於學習的團體。因此，以下的學習單元是設計來提供引導者有所選擇和參考，意非限制引導者的創造力。

從學習者的觀點來看，他們要著重於上列幾項價值觀的規範，還有有關於這些規範的議題。這些規範包括：

- (a). 在學習團體中的禮讓原則，來形成尊重他人的尊嚴的價值觀；
- (b). 涉及公平原則的地區性人權法規和憲法章程(由引導者提供)；
- (c). 包括非洲、歐洲或亞洲等區，有關社區價值觀的人權規範；
- (d). 「世界人權宣言」中有關於從人類尊嚴中得到人權的條文；
- (e). 聯合國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有關於種族、性別、飢餓、國家發展等的條文；
- (f).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等。

請選擇適當的上述文獻列為每個教學單元的附錄，以協助學習。

## 如何使用這些教學單元

「全民人權教育」包括有以下的二十四個教學單元，這些單元是連結到四個階段的架構。每一項價值觀都有兩個單元，供引導者選擇。你的選擇是根據你工作對象團體的背景，以及這團體的學習程度。當然比較有經驗的引導者或許寧可運用他/她自己的教學單元，但是一般來講，自己所提出來的議題和教學內容，務請依據所列學習架構所建立的價值觀的順序。

本書所用的教育單元是由多位有經驗的人權工作者以及教育者，還有全世界各地的人權工作者所提供的。每單元都先有簡短的說明，包括下列幾項：

**概要：**提醒引導者有關於這個單元的規範和議題，以及比較重要的「大前景」來解釋為甚麼這個問題特別重要並值得討論。

**目標：**告訴引導者有關於這個單元，從參與者的眼光來看所希望達到的，並且所要學習的目標。

**程序：**簡短的提示引導者，如何有效的引導參與者達到我們所尋求的目標。在每一種情況下，這個學習單元是用來作角色扮演、模仿、辯論或者討論。因為這些都是以前的人使用後留下的經驗，引導者應可從所建議的方法中獲益，當然引導者也不需要被這些建議的程序所拘束。

**材料：**引導者應該要知道，這些單元如果還搭配一些特定的教材時，教學效果會比較好。用一些圖畫、材料、海報、一個錄音機，或者輪流用一個人來記錄我們的討論。同樣的這個引導者應該要使用自己的創造力，認識到學習是經由各種的感官，如聽力、看見、談話、觸摸等而來的。

**順序：**給予引導者一步步的建議，由第一、第二、第三等步驟如何去做。引導者應該要和同仁討論使用各種教具的經驗，分享其他的建議，這是我們非常強烈建議的一點。再有，引導者應該主動使用各種方式來作工作評估，以及參與者的評估。在這本書的最後一頁有一張評估表，引導者可在每一單元之後來使用，也可在經過四個階段完成之後，或者引導者也可以使用自己的評鑑方式。任何包括有評鑑過程的教學活動，是比沒有評鑑的教學計畫較容易得到支持和達到本來的工作目的。評鑑可以包括：

- (a). 使用一部分非正式的討論時間，來讓參與者講講參與講習的時間是否值得；
- (b). 用秘密投票來表示這個講習的有效度；
- (c). 邀請外來的觀察者，例如其他的引導者來分享關於這一次講習有效度的意見。

引導者需要記得這種激勵式的教學，意義是參與者應該要協助、發展批評的技巧，包括有能力來判斷人權教育的品質。並且，作人權教育評鑑以測試這些教學單元及材料，能讓參與者效法同樣的教學方式作「迴音」繼續推廣這種教學。

## 如何使用本書

以下的學習單元使用一些指導方式、方法和術語，每一次我們就不必再給予定義，在這部分我們列下：

- (a). 指導原則，有關於引導者的角色；
- (b). 對引導者比較有用的和常用字的定義；
- (c). 描述學習單元中使用的一些方式。

### 一些給引導者的提示：

1. 非常清楚你的角色。
2. 請參與者自我介紹，並讓他們放輕鬆。
3. 解釋現在進行單元的主題和廣度，並徵詢參與者參加本單元的意見。
4. 介紹每一個單元的主題，並詢問參與者的期待。請記得，這些參與者對於他們現有的一些問題是在尋求解答，所以這些主題應該很明確的和本地社區的需要有相關。

5. 誘導參與者講出和每一單元主題的相關經驗。
6. 解釋我們有多少時間，並且預留足夠的時間來討論。每單元一般是在一定的時間內，包括有分組獨立的時段。要確定每一個人都能瞭解。
7. 介紹觀念和問題時不要強加你的觀點，確實讓參與者有機會來談到他們本身的經驗。
8. 你的眼睛、耳朵和聲音是很重要的，跟參與者保持眼睛的接觸。小心控制自己的聲音，試著不要講太多或者太大聲。但確保自己或參與者都可聽到彼此的講話。
9. 給參與者發言的時間要公平。舉例來說，不要特別挑選男人或者女人，並且不要每一次挑同樣的人或問他們在想甚麼。
10. 不要讓他們陷入爭論，或讓他們引起爭論。同時，你應該引發並鼓勵不同的意見。
11. 不要讓參與者彼此打岔。
12. 對於強勢發表意見的人應該要堅定的對待他們，並告訴他們應該允許別人也有機會講話。
13. 給參與者足夠的時間來表達並解釋他們的意思。
14. 如有需要，解釋並且歸納一下。舉例來說，有困難的字眼或概念。
15. 在進行下一個單元之前，要詢問參與者是否瞭解剛完成的單元，並允許任何可能的疑問。

### 教學單元中所用詞句的定義

腦力激盪：還未經定義或決定其重要性，急切間提出的一些意見或提案。提出後，大家公開討論這些意見或提案。

小蜜蜂：每一位參與者轉向他/她的左邊或右邊的鄰居，進行一對一的簡短討論。

個案研究：簡短的敘述和解釋一個問題的情節，例如說以前曾經發生過的，而且別人已經回應並處理過的。這個個案可能是歷史性的，也可能是假設性的，但是應該和參與者的實際經驗有關。

辯論：針對一個議題，參與者提出不同或相反的意見，並和對方辯論不同方面的反應和解決方式。

戲劇：一場預有準備的戲，在戲中參與者演出各自的部分。

期待：在一個學習單元或者工作方案中，參與者事先提出他們預定的學習成果的方式。

引導者：一個小團體的引導者，他/她非常清楚要執行的單元，要問甚麼問題，以及這個單元的目標。

遊走：當參與者分開為幾個小型的討論小組後，這個引導者及志工靜靜的從一個小組到一個小組遊迴巡視。走動檢查是否每一個人非常清楚所討論的問題，並且提醒參與者他們還有多少時間。

輪流：所有參與者都有一次機會，每次一個人出來講話而不被打岔。舉例來說整個小組每人都講一次，確保沒有任何一人被遺漏。

暖身：在每一個活動的開始，先做放輕鬆的活動。舉例來說每一個人握握手，或者向這個團體作自我介紹。

補充：引導者或其他的人作有計畫、有準備的簡短談話，

參與者：在一個學習團體中參與學習活動的人，並且被引導者及其他參與者視為平等的地位，而不是一位消極性的吸收知識的學生。

同心圓：參與者站成兩個同樣數目的同心圓圈，一圈在外圍，另一圈在內。每一位內圈的人可以面對一位外圈的人，他們可以向對方作自我介紹。這個圈可以向左或向右轉動，所以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和另一圈的人一對一的談話。

角色模仿：參與者假裝扮演某一個特定的角色而變成「行動當中的一部份」，例如說他是一位警察，或是一位人權受到侵害的人。但是這個角色事先沒有演練，不同於在戲劇中事前會有演練。

回報：當參與者已經分為幾個小組，討論某議題後有一個人應該回來向大團體報告小組討論的結果，以及小組的決定。

經驗談：參與者談到他/她自己對於某一項議題的經驗，或是有關於討論這個議題的經驗。

談話圈：每一個人安排椅子坐成一圈，或圍成一圈而坐，讓每人都面對面的可以看到其他在場的人。

## 方法舉例

**情境要求：**這種練習通常是在每一次課程的前面，有時是任何一個單元的開始。每一次課程的開始引導者先介紹主題，以及這一次課程的廣度，然後引導者問參與者對這次的課程有何期待。

在主題清楚後，引導者先不要花太多的時間講話，反而要確保參與者有機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引導者應該要表現出，好像所有的回答都不會是錯的，顯示引導者一直都在用心聽大家的意見。引導者應該簡短的把所有關於這個主題的這些意見，簡單的再歸納一次。

**討論的練習：**討論可以是很非正式而且是談話式的，或者，討論也可以變成非常有組織性的。這種很有秩序的討論的目的，是在讓參與者學習為某一觀點辯護，並在聽取到另一方的意見之後，有機會來改變他們的立場。

(1). 將參與者分為兩個同等人數的小組，讓他們坐在相對的兩邊。

(2). 請求這兩個小組各站在一邊的立場來討論，舉例說，有一邊的人認為能夠喝乾淨的自來水是一種人權，另一邊是認為這可能並不是一種人權問題。參與者不能選擇參與任何一方，所以他們也有可能參與或為一種他們本人並不一定是贊同的立場辯論。

(3). 讓每一邊有時間來準備他們的辯論，小組中間的每一個人必須要準備一段話為他們小組的立場辯論。這是因為在和另一方討論問題的時候，每人只有一次機會講話。

(4). 當兩邊都準備好的時候，這兩邊的人應該要過來面對面坐下，然後討論就開始了。每一邊有一次的機會作辯論，由這一邊討論水是一種人權的開始，然後繼續讓每一邊的人有一次的機會討論，直到每一個人都輪流過了。完成的時候，告訴參與者如果他們支持另外一邊的言論時，他們可以走到對邊，如此他們就會站到他們實際支持的那一邊。或者如果有人還沒有作決定的時候，也可以形成第三組。最後，去問那些換邊的人是甚麼樣的論述或理由來改變他們的立場？然後問所有的人，他們從這個練習中得到了甚麼心得。

**聽力的練習：**這個練習的目的是鼓勵人去聽取別人的辯論，並且學習在很短的時間內，把別人的論點歸納起來。比較簡單的方式是：要求每一個人就前面講過話的人的內容，作出一個簡短的摘要。另外一個比較複雜的方式是：

(1). 將參與者分成幾個小組。例如說：二或四。

(2). 然後每一個小組都有相同的人數來代表其方，舉例來說：A邊必須要為女權來辯論，他們主張說家庭暴力使一個丈夫應該要被視為一個罪犯，且警察應該要介入。B邊的論點是說，這是一種私人的行為，而私人的家事不可以報到警察那裡。

(3). 從A邊有一個人簡短的為婦女的權利來辯論。

(4). 從B邊有人簡短的摘要A邊剛剛講過的那些論點，並且將B邊的第一次辯論提出來。

(5). A邊的另外一個人，將前面B邊的人的辯論簡短的歸納起來，再提出他/她自己的論點。這個練習繼續到每一個人都輪流過了，而時間也到了。

**解答問題練習：**這種練習通常都是在活動將近尾聲的時候，將所有參與者針對難題所講出來的解決方式，都列出來後再分出優先順序。另一種比較複雜的實際解題方式，是讓小組的參與者先針對問題想出一步步的解決方式。把這些解答寫下來，或者由一個人自願回報到大團體。一個比較有趣的解答問題活動，包括：

- (1). 將參與者分成二或更多的小組，給每組同樣的問題。例如說，本地的廣播電臺並不使用本地少數民族的語言，就這個問題如何來向當地的民意代表提出改進的建議。
- (2). 讓每一個小組有足夠的時間，來討論出他們的解決方式。
- (3). 回報他們想出來的這些解決方式。
- (4). 針對比較符合當地少數民族人權的解決方式，開放一種全體的討論，

**角色扮演練習：**角色扮演是一種比較刺激的方式提出一個問題。在扮演一個角色之前，參與者並未先作甚麼練習。換一句話說，他們變成這個戲劇中的一部分。這項練習的一部分，是來評估他們被投入這種情境之後的反應。一個比較簡單的角色扮演可能由引導者開始來發問：「誰曾經目睹或者曾經經歷一件警察暴力事件？」也許是扮受害者或者證人，然後被另外一個人也許是警察，要求他們帶有表情來重演事件的過程。在另外一種比較複雜的角色扮演中，有更多的參與者可能來參與演出。舉例來說，想像你是一位年輕的婦女，你的父母已經過世了，正面臨貧窮和飢餓。她決定要從娼，在她採取這個悲劇性的這一步之前，她告訴朋友有關於這個決定。有一位朋友反應非常敵意，另一位則表示同情，但解釋說會有感染HIV病毒的危險，並帶來愛滋病。還有一個朋友說，她應該要尋求其他家人的幫助，另外一人則說，她如果去從事妓女的話，就不再跟她做朋友。

- 1.像這麼情緒化的角色扮演，這個引導者應該要非常清楚的解釋，甚麼事情會發生，並且要求這些參與者的合作。
- 2.這個角色扮演應該要慢慢的進行，如果是很匆促的話，每個人會在同時間講話，那麼聽的人就會混淆而無法從扮演的角色中學習。
- 3.在演出這些情節後讓所有的人參與討論，來評估他們是否認為其中有人權的問題。
- 4.問這個團體，如果說考慮到人權的立場，他們希望這個團體如何來面對這個問題，而這個角色扮演應該要以甚麼情況作結局。這個角色扮演的結局就是讓這個團體所想出來的結局作為結局。

## 做一些調整來配合教學對象

經過仔細計劃的人權教育工作，需要考慮到工作對象的特性。有一些團體，如婦女、兒童或農村的，人權教育的舉辦者應該要評估引導者與他們所要教導的工作對象。社會心理學的研究已經發現，一個團體的改變因素，一般來講如果沒有團體內部的人參與，完全依靠外來者的介入時其改變會比較困難。理想的情形，引導者應該要跟這個對象團體的參與者有一些同質性，例如說族群的、文化的、語言的、性別的關聯。

當你的團體決定要對這些對象團體進行人權工作時，在本書中所舉出來的一些選擇和模式應該要做一些文化上的修正。要考慮到參與者的背景，例如他們的文化、社會經濟地位、識不識字，或者其他實際的背景，例如說教育的環境和社會條件。不管這些參與者的大致背景，以下第1,2,5,7,13的幾個單元是基本的，而且適用在所



有的團體。其他的單元，包括第7,9,23,24可以用在特定的團體來作激勵的作用。有一些單元是設計來強調一些特定團體的權利，例如說：

- 婦女是6,8,15,16,20
- 兒童3,4,10,11,14,17
- 少數民族是7,13,15,22

有幾個單元是可以選用來作有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性的教育，例如說：

- 法治5
- 公民社會9
- 民主4和21
- 警察和公正的司法體系12和21
- 媒體18

其他的單元是適合於社會和經濟權利的對象團體，例如說：

- 有關於我們的一般環境的人權是第6單元
- 基本需要如糧食是14；健康衛生14, 18；居住23
- 貧窮10, 11；開發19
- 殘障者的需要是22

第23單元特別邀請參與者來和引導者共同設計我們的全民教育課程，基於這種精神，使用本書的時候應該要自由的選擇和挑選，作修正並改正課程，這些都和社區的需要及教育的開創性是一致的。

全民人權教育是用來處理世界各地人民的重要問題，但是每一個群體有他們特有的關切、議題，和其優先順序。引導者有責任來評估當地參與者所最關切的人權問題，將這些問題列入討論並尋求解決之道。如果參與者所關切的問題並沒有列在本書中，例如說語言的權利、財產的權利、土地的分配、對於同性戀者的歧視、參與開發的工作計劃等，如果這些不包括在本書裡面，那麼引導者應該要增加幾次的課程，或者改變本書的學習單元，來配合當地參與者的需要。

固然本書提供了很多比較結構性的學習單元，配有特定的主題和情況來讓引導者作考量，同時，引導者也應該將這些單元視為是設計來刺激創造力，提供選擇並且建立可能的方式來加強瞭解和促進人權。因此，引導者必須要記得，這一些教學時間是屬於參與者的，而且，到底是他們為主來討論的主題。一個引導者的角色是：

- 維持討論的內容一直跟人權有關係
- 避免不適當的爭執
- 營造對每一個人都安全的環境
- 提供一個論壇供互動性的學習
- 鼓勵發展一些計劃或活動，而這些活動都是有助於尊重人權，並且設計來實現這些參與者的人權。

全民人權教育應該是經過文化調適的，意思是說引導者應該要有開創性來引用本

地的傳說、戲劇，藝術、社區的歷史、媒體的事件等等，這些構成參與者共同的經驗。在討論人權議題的時候，引導者應該要有敏感性來面對這些參與者每天所面對的問題。不同的人權議題常常在本質上是矛盾或對立的，舉例來說，人權規範相對於傳統的當地的習俗。還有，有時候一些我們所宣稱的人權，例如說隱私權，常常會和，例如說另外一個自由表達意識的權利，經常會有對立和矛盾。引導者不應該避免討論這一類衝突性的議題，反而是要鼓勵開放性的討論。這些參與者的經驗會推動獨立和批判性的思考，舉例來說，有關於應有的理想情況和實際情況的矛盾，還有國際人權標準和本地文化習俗的差別。

#### <人權心情>

港都的夕陽餘暉像是人生舞台的一幅立體背景，襯托出繁忙街道上急奔趕路專心扮演各人角色的人們。阿卿也是這齣大戲中的一角，在一個紅綠燈的停腳處，幾秒的空閒她抬頭看到遠處天邊的幾片橘雲，想起幾年前也曾有過這種場景。那是一回遠處的火山爆發，月餘後火山灰仍在地球高空漂浮，給各地的飄雲染上絲絲虹彩。

阿卿想起日前在美國各地的爆炸事件，就像一座大火山的暴發，波及的也將涵蓋全球。阿卿想，眼前遙遠處的橘雲該不是和那大樓有關吧？

燈變了，阿卿隨著車潮向前行，她正在趕路上課去。好幾年來每日忙著帶小孩上學校，就是這個月開始要為自己上學。因為孩子已經不要人帶，她有些多餘的一點點時間，也想趁這個機會走出去，看看人說知識爆炸的年代，應該有一些是自己可以吸收和利用的，所以就報名來這裏社區大學修課。

社區大學提供的課程很豐富，也都很有意義。阿卿本來並不是要選這門人權課，但是在社大課程博展會的那天，出門前剛好聽到先生在電話上和同事議論說，每日工作時數和加班費以及工作環境的安全等等都屬人權問題。她記得前幾天，小女兒向她投訴說，班上自習時有人講話，老師卻處罰全班的人，因此有人認為同學的人權被侵犯。女兒才講完兒子也接著說，他前天在街上看到一個人，一腳踢向躺在地上稍稍擋路的一隻狗，踢得小狗哀哀叫。一位同學說，這隻狗擋路，所以它侵犯了路人的人權。另一位同學則說，狗也有狗權，人如果隨便踢它，那就是虐待動物。

在家裏聽到這麼多有關權利的話題，要到社大課程博展會的路上，她在一個路口差一點被一部闖紅燈的車子撞上。阿卿非常的生氣，她想，綠燈是該我走的時候，這些闖紅燈的人豈不是侵犯了我的權利。而這種事天天都在發生，到底是誰要來保護我的孩子、丈夫和所有家人的權利？

想到權利是和家人，甚至於社會上的每一個人，每日隨時都相關的重要問題。阿卿才想用她每周僅有寶貴的幾小時，來選這門人權課。

# 第壹階段 尊敬人權尊嚴和公平原則的需要。

## 道德價值 一. 尊敬人的尊嚴

### 教學單元1：甚麼是人？

概要：這個單元的模式是以正面的思考來肯定自己，以及對其他人的肯定。我們所針對的議題是，不尊重別人是因為我們無法去重視彼此皆有的人性尊嚴。這個練習單元應該啟發參與者對於做為人的一種自我意識，是能夠反省、溝通還有做決定，並應同享人類共有的尊嚴，就像「世界人權宣言」的前言中所提到的。

目標：參與者應該

- 能夠瞭解自己的人性；
- 看自己是否和其他的人有相關；
- 形成對於人類尊嚴的概念；
- 瞭解「世界人權宣言」的前言。

程序：使用一個暖身的方式，例如說同心圓來開始。開始的這兩項活動，在介紹的過程中應該要大約十分鐘。第二個階段大約是二十分鐘或者更多，步驟(五)需要較多的時間。如果這個團體人不多，那麼就組成一個談話圈坐在地板上，或把椅子擺成每個人都可以看到其他人面孔的方式。

教材：(1). 一棵植物或者其他的生物，有生命的動物或植物，讓所有的人都能看到。  
(2). 「世界人權宣言」的前言。

步驟(一)：使用「同心圖」的方式，讓每位參與者面對其他的每一個人。

步驟(二)：形成一個談話圈，並解釋說這是一種討論的好方法。雖然在步驟(一)中間已經作過自我介紹，而從這裡再一次輪流讓每個人大聲的講出自己的姓名，再一次介紹自己給整個團體。大聲且正確的講出自己的名字，這是一種自我肯定的方式。通常有些人會害羞，所以我們要很清楚的整個圓圈都要輪一回，每一個人要把他的名字大聲的叫出來。而這一次同時還要做出一個比較明顯的動作，例如說舉出你的手，或者把大拇指向上伸出來。然後當每一人做一個動作的時候，大家都來拍手。

步驟(三)：要求每一位參與者靜靜的想一分鐘，然後來決定一項自認為是最好的個性。以一個或少數的幾個字舉出來，例如說很慷慨、我是一個很好的家長、認真工作、和比較貧困的人分享等等。注意到，我們每個人都有很好的個性。然後問參與者他們所舉出來的比較好的特性，別人若有時是不是也值得同樣的尊敬。

意義就是說你尊重你自己，並尊重別人同樣的好特性，這是甚麼意思？如果別人擁有和你不同的好個性，他們是不是值得尊敬？是不是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尊敬？

為甚麼？

步驟(四)：(若時間允許或參與者不傷感情時才進行)問參與者回想，是否有的時候不受到別人的尊重，讓自己心理受到傷害？這一些包括別人對我們的一些評論，例如說：「你很愚蠢、你很笨、或者傻，就像說跟你講都沒有用，你就是忙著在做白日夢。」嘗試回想一下一兩件這種讓你受傷的這種話，為甚麼人們會互相貶低或者矮化？是不是因為他們講的是真實的？或者是因為他們不尊重彼此的尊嚴？還是兩樣都是真實呢？還是都不是？當別人不尊重你的時候，你的尊嚴是不是受了傷？你心裡有甚麼感覺？你對於尊嚴有甚麼認定？有甚麼意義？

步驟(五)：告訴參與者每一位在場的人都是一個人，問問參與者還能不能舉出其他的生物？問為甚麼人類和其他生物有甚麼差別？對於有特別宗教或者哲學思想的團體，這個討論應該要包括和他們信仰有相關的、道德的和精神上的哲學。引導者應該要審視或討論他們所提出來的一些差異，並且要強調人類是彼此用講話來溝通的，並不是像其他的動物一樣僅用一點點的聲音。

其次，對於生活中的一些事情我們可以有選擇，這種選擇比其他的動物更多，這種情形在我們的生活中代表甚麼意義？作為一個人的意義就是說，我們可以學習如何好好的使用我們的語言，如何作較好的決擇。問參與者是否同意這種對人的觀點？

步驟(六)：如果我們小心地選擇用語，而且如果我們說，所有的人都應該得到尊敬，因為我們都有人類的尊嚴。那麼我們這樣講是代表甚麼意義？解釋在1948年，在一個很淒慘的全球世界大戰後，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同意這句話：「如果每一個人都尊敬每一個其他人的尊嚴，那麼這個世界將會更和平。」解釋說，你的國家就像其他的國家，已經同意這些話。當「世界人權宣言」說：「承認人類所有成員固有的尊嚴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這些話是甚麼意思？將「世界人權宣言」的序言和所有的參與者共享，使用輪流的方式，詢問參與者能不能以他們的社區為例，舉出一項他們可做到的事，使人們更互相尊敬且更和平地相處。

第1單元附件：「世界人權宣言」1948的序言

鑒于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力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鑒于對人權的忽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澹污了人類的良心，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于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

鑒于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

鑒于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

鑒于各聯合國家的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力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鑒于各會員國業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

行，

鑒于對這些權力和自由普遍瞭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現在，

大會，

發佈這一

「世界人權宣言」，

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期每一個人和社會機構經常銘念本宣言，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力和自由的尊重，並通過國家和國際的漸進措施，使這些權力和自由在各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其管轄下領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人權心情>

這一天上課每人要以簡短幾句描述自己的優點：有人說她很慷慨，願意和人分享；有人說認真工作；有人說同情不幸的人；有人說自己很愛家人，是一個好妻子，好媽媽；有人說守法，至少紅燈都停；有人說前面所講的我都有...

輪到阿卿時，她心想，”不道人之短不道己之長”這兩點，到底我要講那一點呢？若說”不道人之短”時，那是表示當在座的人都各自談長處時，事實是各有缺點的，但我不能說出來。這句話好像會冒犯了所有的人。若是”不道己之長”，那麼這裏我連這句話都不能講才對。阿卿有一點困腦，只好說：「前面所講的我不一定都有。」話才講完，心中又覺得不太妥當，這不是在講”我的缺點”嗎？

修這門課好像常要用腦筋去思考的，阿卿想。但，這也是人和其他生物不同的地方 - 複雜的溝通和思考後作決定。人類的本能 - 呼吸、攝食和性需求在動物界都有，甚至於經由學習而來的喜怒、榮耀、羞辱、溝通、決定等次級需要和能力，在一部分的動物也存在著。然而善用溝通和妥善的決擇應是人類才有的長處。

## 教學單元2：需要、權力和人類的尊嚴

概要：將人類的需求和各項人權聯結起來，是很重要的基本事項讓人權的概念被接受和瞭解。首先以比較通俗的語言來介紹「世界人權宣言」，舉出有關於人類最需要的一些基本問題，並讓參與者看出每一項人權都是用來配合一項人類的需求。如此可以讓人比較快的接受，並同意人權是重要且是很有用的。

目標：參與者應該要得到下列的認識

- 人類的基本需求是共同的；
- 每一項可以舉出來的人類基本需求，都和「世界人權宣言」中所示的人權有相關；
- 「世界人權宣言」是代表”世界的希望”，作為一種目標，提供判斷我們社會的基礎；
- 當人的需求不能達到或是人權被侵犯的時候，我們的社會就像他國一樣，離國際標準尚有距離。

程序：應用情境要求的方法介紹本單元的主題。使用暖身的方式，例如說同心圓來開始。這個活動的介紹時間大約十分鐘，其餘的二十分鐘或者更多。如果這一個團體的學習要超過步驟(五)，可能需要兩次聚會。

教材：簡化版的「世界人權宣言」，見附件；「世界人權宣言」國、台、客語動畫影帶，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翻製。

順序：

步驟(一)：請參與者幫忙舉出，我們生為一個人的基本需求的清單。這個討論應該要建立在前面那個單元的概念上。前面單元的概念是，分辨出人類的個性、特性和其他動物或生物上的差別。

步驟(二)：使用小蜜蜂的方法來將參與者分成幾個小組，每一個小組代表一項人類的需求。回報到整個團體，報告出他們所專注討論的那項需求，事實上在我們的社會上是否有達到？舉出我們的社會是否允許個人來達到他們的需求？是否可以用他們的潛能，並且幫助他們達到作為一個人的特質。

步驟(三)：請每小組去想像並描繪出一個社會目標，據此他們認為可以運用及達到基本需求，以及激發他們作為一個人的潛能。

步驟(四)：請求每一個小組回報，以簡短幾個字來報告他們的討論。認真的聽這些報告後，引導者應該要畫出一個圖。分成三欄，第一欄是一個人作為人的基本需求的特性；第二欄是目前社會所顯示出來的情況，以及是否每個人都達到了這些已經提出來的需求；第三欄是這個社會所要求的目標的特性。

步驟(五)：再畫出第四欄，引導者可以顯示出不同的人權來享有、保護和增進一個人的尊嚴。解釋說，對於每一項基本需求都有一項相對的人權，在前一個單元中已

經敘述過了。使用我們這一次附件的教材「世界人權宣言」中的條文來把它聯結到剛剛所講到的人權。

步驟(六)：公開討論第二欄，在這裡有關於侵犯人權的事情可能會被舉出來。而第三欄是顯示出，如果人權已經被充分尊重、保護和推動時，那麼我們的前景是怎樣？請每小組的成員仔細看這些需求，我們的社會能做甚麼來達到這些基本的人類需求？例如說食物、健康、居住和保護相關的人權。

第2單元的附件：「世界人權宣言」的簡化版。

1. 所有的人類都是身而自由和平等的，我們在尊嚴和權利方面都是相同的，並且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的權利，這是因為我們是生而有能力來思考，並且能夠分辨是非，所以我們應該以友善的精神來彼此相待。
2. 每一個人應該有相同的權利和自由，不管我們是甚麼種族、性別、膚色或者任何身分。這是，不論我們在那裡出生，說甚麼話，或者信甚麼宗教，或政治的信仰，或者我們是富有或貧窮的。
3. 每一個人有權利可以生活下去，可以自由並且感到安全。
4. 販賣人口是錯誤的，在任何時候都不應該有奴隸。
5. 任何人不應該被刑求，或者受到任何虐待或懲罰。這是殘忍的，並且讓這個人感到他/她不像是一個人。
6. 根據法律，任何人有權利在任何地方被承認、或接受為一個人的身分。
7. 在法律上應該有被平等對待的權利，並且要得到法律平等的保護。
8. 如果你在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了，你應該有權利要求一個公平的審判，並討回公義。
9. 未有正當的理由你不得被捕捉、入獄，或驅逐出你自己的國家。
10. 如果你上法庭的話，你像任何人一樣都有相同的權利在法院得到一個公平和公開的審判。這個法院應該是開放的、未預設立場並可以自由作其決定。
11. 如果你被指犯下了罪行，直到你被證明有罪之前，你應該被當作無罪看待。有一些事當你做的時候還不是非法的，你不應為此被懲罰。
12. 未有正當的理由，沒有人可以侵犯你的隱私、你的家庭、你的家，或者信件，或者攻擊你的誠實和你的尊嚴。
13. 在一個國家內，你有權利來去自如。你有權力離開任何一個國家，包括你自己的國家，並且當你想要回去的時候，也隨時可以回去。
14. 你有權利在任何其他國家尋求庇護，免受騷擾。
15. 沒有人可以剝奪你回到本來出生國家的權利。
16. 成年的男人和女人有權利結婚，並組成一個家庭。沒有人因為他們的種族、國家、宗教而來制止這個婚約。結婚的雙方都要同意，並且在結婚中或者當他們決定要結束這個婚約的時候，雙方都有共同的權力。
17. 每個人有權利個別或者和其他的人共同享有、擁有財物，未有正當的理由時，沒有人有權利把這些東西拿走。
18. 你可以相信你相信的，你有自己的主意來辨別對錯，並且可以信仰自己希望的宗教。而且你也可以不受他人干擾而改變你的宗教。

19. 你有權利告訴別人你對任何事情的意見，而不必保持緘默。你可以看報紙，或者聽收音機，而且你有權利將你的意見印出來，寄到任何地方而沒有人可以來制止你。
20. 你有權利和平的和其他的人聚會，和任何你喜歡的人在一起，沒有人可以強迫你加入或屬於任何團體。
21. 經由自由的選舉，每一張選票都要被計算。你如何投是你自己的事情，這個過程中你有權利參與政府的運作，因為人們可以投票，而政府應該要按照人民需要他們做的事去做。
22. 作為地球上的居民，你有權利達到你的基本需要，讓你活得有尊嚴，並且變成你自己希望的那個樣子，而本國或他國的團體理應協助。
23. 你應該有權利選擇工作，加入工會，有一個安全的工作條件，並且在不願意工作時也可以得到保護。你應該和做同樣工作的人，領相同的薪水，而不應該有任何人得到特殊待遇。你應該有足夠的薪水，所以你的家人可以過有尊嚴的生活。這個意思就是說，如果你的薪水不夠的話，你應該得到其他方式的幫助。
24. 每一個人有權利休閒和紓解，意即要限制工作的時數，並且在一定期間中可以支薪度假。
25. 你應該有權利得到一個適當的生活，你和你的家人都要有食物、衣服、家庭和醫療。如果你生病而無法工作，或者你很老了，或者鰥寡，或者因為不是你自己的自願而無法工作，你應該有權利從這個社會得到幫助。
26. 你有受教的權利，至少在幼小的時候是免費，而且是義務的。而後的教育應普及提供給願意或需要的人。教育是要幫助人們發揮潛能，並在一個和平的世界上尊敬其他人的人權。
27. 你有權利享受世界上的藝術、音樂還有書籍，並且從科學的新發展中分享利益。如果你已經寫下，或者發現了一些東西，你應該要得到一些承認並從中間得到一些利益。
28. 每一個人有權利活在一個尊重並實現自由和人權的地方。
29. 對於我們所住的地方和環繞在我們旁邊的人我們都有責任，所以我們應該要互相看顧。為了享用自由，我們需要法律和限制，以利於尊重每一個人的權利、可以夠分辨是非、能夠維持世界和平並支持聯合國的宗旨。
30. 在這個宣言裡邊沒有一項是說，任何人可以削弱或奪走我們權利。



<人權心情>

「世界人權宣言」阿卿早有聽聞，也曾在電視上看過片斷的動畫，但卻未曾在書本或任何地方看到。據老師說這份宣言已過五十年的歷史，是全世界人權教育的最基本教材，我們的中華民國政府是原始簽署國，在起草的兩年間也曾有相當大的貢獻。近年來教育主管人士也相當的重視，包括：1995年10月台北市教育局吳英樟局長就試圖推動；1997年12月9日在立法院各黨派的立法委員共108位，近三分之二的多數，連署范巽綠委員的提案，要求教育部將「世界人權宣言」編入各級學校的教科書之中；隔日教育部長吳京公開承諾將盡力促使宣言列入教材；1998年6月教育部長林清江在接見「國際特赦組織」來訪外賓時，再一次承諾將宣言列入教材；1998年夏秋，當全世界準備在巴黎紀念宣言五十周年之前，由多個國際組織發動全球性簽名活動，請簽名者承諾「將盡我的能力，促使『世界人權宣言』所述的權利在世界實現」。

國際組織公認當時被軟禁的緬甸翁山蘇姬為全球的第一位簽名者，在台灣則以李登輝總統帶領簽下諾言。而後有陳水扁市長、呂秀蓮縣長、吳敦義市長、宋楚瑜省長、馬英九、謝長庭、立法院王金平副院長及多數委員、人權運動者柏楊、陳三兒律師、邱晃泉律師等等社會賢達極多無不認同。這項簽名活動也在校園內得到響應，台中靜宜大學的學生社團在同年11月初舉辦為期三天的「螞蟻字」簽名活動，有超過一千六百位的同學簽在一張A2的紙上，可算是世界記錄了。這張簽名紙後來在12月10日，由國際社團呈交世界所有的簽名正本給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的儀式上，公開展示的少數幾份之一。這張「螞蟻字」以及我們所有的簽名目前都在聯合國作永久保存。

在台灣支持「世界人權宣言」的力量，由此可知來自全體民眾。現任教育部長曾志朗對人權教育亦極重視，曾經擔任人權基金會的董事長。

「所以」，一位阿卿的同學說：「可不可以叫部長『董仔』，而我們所有的人都來認股作人權教育的股東？」

另一位同學回應：「應該沒問題吧？我們可以把學習人權宣言的時間和精力當作是一種投資，人權教育的社會成果就算是大家的紅利了。」

阿卿忍不住也插一嘴說：「我們班上來組一家上市公司，就叫作，人權教育責任無限公司，股價只升永不跌。」

## 道德價值 二. 學習法規

### 教學單元3： 用來保護人的法規

概要：法律是一種社會機制，用來確保公正和保護人權，這種觀點應該在啟發人權概念的開始就應該要引入了。因為尊重和保護人權到底還是要依靠法律的治理，法令是一種有組織的社會裏很重要的一部份，也是有這種需要來保護人們免受傷害。但是引導者應該要非常小心，並且不要暗示我們是盲目的遵從權威。

法令是：

1. 為了保護。
2. 為了公正。

目標：參與者應該能認識到有關於法律和保護的三種觀念

1. 需要法律及其功能來引導社會行為，並保護人們免受傷害；
2. 兒童的需求以及照顧兒童的責任；
3. 有關兒童的相關權利。

程序：使用腦力激盪的方法，如果人數超過20人就使用小蜜蜂的方法，引導參與者說出有關兒童的需求，並以之和1959年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中所述的兒童權利作比較。

教材：1959年聯合國宣言，10項兒童人權的原則。

順序：

步驟(一)：組成腦力激盪的小組，要求參與者想出有關法規的需要及其目的，不管這個法令是針對家庭、社區，或者我們只是在遊戲中的規則。小蜜蜂的方式對於大團體可能是比較有幫助，引導者應該要列出回應，將之分列在「保護」和「公平」兩項下面。

步驟(二)：向參與者解釋，所有的這些東西都和兩項大概念有關係，這兩項大的概念就是：「保護」和「公平」。我們的每項遊戲都有一些規則來保證對每位參與者都很公平，並且避免參與者在這個遊戲中受傷。而在家庭中間的規矩，可以幫助我們住的地方乾淨、衛生，並且很有秩序，如此可以保護整個家庭的健康。

法令可以幫助我們在學校中學習，可以讓我們的社區、還有街道安全，並且保護人們不受傷害。解釋說，好的法令可以幫助我們與他人相處無礙，並讓人認真的負起責任和盡義務。請大家舉出一些保護我們免受傷害的法令。

步驟(三)：請參與者想出一些父母在家中使用的規矩。這些規矩如何可以用來保護兒童？鼓勵參與者回應有關這些家庭自己設定的規矩，如何來保護兒童的需要？請參與者想像他們被要求來參加一個慶祝新生兒的聚會，每位參加的人都要帶來一件禮物，這些都是代表嬰兒所需要的，例如說：毛毯、衣服、一些食物，或者任何他

們想出來的，讓這個嬰兒過一個健康和快樂的童年所應該擁有的東西。使用一個談話圈的程序，來組織這一些禮物連結到嬰兒所需要的這些需求。引導者基於這些禮物的討論，列出一項這個兒童的需求清單，來看出那些是為了兒童的健康、安全、快樂、未來的發展等等。

步驟(四)：引導者補充，告訴參與者有關1959年全世界的人在「兒童人權宣言」中，列出應做些甚麼事來讓這個世界更易於保護兒童。請看「兒童人權宣言」中的十個項目，以之與前面步驟(三)參與者所列來出的那些兒童的需求作比較。

步驟(五)：檢視兒童的需求和兒童權利的清單，說明這些權利就是一項規章，說出人們應該該做、應遵守和保護的事。引導者應該要列出一些兒童並沒有享有的事項，並問參與者，他們所知道的兒童已經享有應該享有的權利嗎？。請參與者想出他們要給一個兒童更好的世界的希望清單，以這來作討論的結束。是否有一些事項並未包括在「兒童人權宣言」裡邊？

步驟(六)：請參與者分享他們所知道的任何有關個人、團體或者國家，曾經做了甚麼保護協助兒童權利的事。特別是當他們的權利或需求還未獲得時，問參與者他們能做些甚麼事？

附錄：1959年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的十項原則

1. 有權利得到公平，不論其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或者國家。
2. 有權利得到健康的生理和心理的發展。
3. 有權利享有一個姓名和國籍。
4. 有權利得到足夠的營養、居住和醫療。
5. 如果是肢體或心理障礙時，有權利得到特別的照顧。
6. 有權利得到愛、瞭解和保護。
7. 有權利得到免費的教育、遊戲和休閒。
8. 當有災難時，有權利最先得得到紓困或醫療。
9. 有權利受到保護免受任何方式的忽視、殘酷和剝削。
10. 作為人類社會家庭的成員，有權利在一個容忍及和平的精神下成長。

<人權心情>

談到保護人權或人身安全的法律，阿卿是有深深的感觸。鄰居有一個小孩，去年騎腳踏車摔倒，腦部撞到牆壁，好像也沒有甚麼大傷，只是縫了幾針而已。但是幾個月後小朋友講話好像不太清楚，更嚴重的是，從此竟然偶而會有癲癇的情況，後來看醫生吃藥是有改善，但家長卻隨時提心吊膽的操心。

後來阿卿在報導上知道，有些國家早已經有法律規定，小朋友騎腳踏車都要戴安全帽，因此她就買了安全帽，要求孩子騎車出去一定要戴，但是孩子卻說其他的小朋友都不戴，反而笑他們是外星人，給阿卿一些困擾。但是她堅決的規定，不戴就不要騎車出去。後來在公園看到有些人也戴安全帽，小孩子就不再抱怨，她也趁機會說，看看你們的樣子有多帥。

那時候政府剛剛規定，騎機車的人都要戴安全帽，有很多人反對說國情不同，我們台灣太熱了，不適合。阿卿無法認同這種說法，有機會遇到人就說，這項法律不是訂來讓警察開罰單用的，這是為了保護騎車者的安全。同樣的，開車綁安全帶也是應該要遵守的法令。在政府還未規定之前，阿卿早已”下令”，要先生每次開車一定要綁安全帶，有朋友笑說這是綑綁婚姻的好方法，阿卿很嚴肅的回答：「安全帶所保護的不僅是一個人，那是全家人的心繫所在。」

## 教學單元4： 制定我們自己的規章

概要：人們已經認識到有需要用規矩和法令來設定社會的界限。當我們的心態比較成熟，價值比較複雜的時候，人們所期待的不僅是公平和保護的法令，而且是他們可以參與制定這些規章。人權的標準通常是在憲法、憲章、公約、條約裡邊出現。經由人們的參與，有一些規章已經被發展和制定出來，有共識那些可以使用在自己身上的標準，如此他們就造成了一種「社會的協約」。

目標：參與者將

- 被引入共同學習的過程(他們可以建議有關本學習課程的一些規章)；
- 舉出規範一些社會行為的規章的需要和功能；
- 為自己人權課程制訂一項共同的「社會公約」，例如說一種承諾，讓彼此依賴的人來保護共同的利益。

程序：引導者可以指導小組來制定他們自己的班規，每個人要受到他們所同意的這些班規的約束，這樣就將承諾和義務聯結起來。接著介紹「兒童權利公約」的一些條文，這是已得到大部分國家的同意，並且承諾要執行。

教材：1. 引導者首先草擬讓上課公平和有秩序進行的原則。  
2. 「兒童權利公約」的第32和第30條。

程序：

步驟(一)：引導者先報告一系列他/她先設定的，為了這個學習團體設定的規矩，例如說畫出來本書對引導者的一些指導原則。這些可能包括：

- 第一項：我們的課程要幾\_\_\_\_\_分鐘，而且不要超過時間。
- 第二項：我們不會爭論，讓每一個人發表他自己的意見。
- 第三項：我們要尊重每一個人，即使我們並不同意他們的意見。
- 第四項：當別人在講話的時候我們不會打岔。
- 第五項：如果我們認為這些規矩並不公平的時候，我們可以改變。

把這些建立的班規向參與者提出來，並問他們那一項是特別重要的？

步驟(二)：根據他們的選擇分成各小組，每一小組代表一項特別重要的主張。這些小組應該要討論為甚麼他們認為這項規矩是最重要的。引導者可以在各組中來回巡視，然後每一組選出一位發言人回報。請所有的參與者認定那些規章最重要，再以投票決定。

步驟(三)：當所有的規定已經被確認和接受後，告訴參與者這些規定是一種承諾，讓團體中的每一個人認為是公平的，並有禮的可以顯示出他們對彼此的尊敬。告訴他們這一些承諾有時候叫作合約、公約或者盟約，解釋說當國家對於這些權利做出一些承諾的時候，他們將會尊重這個承諾，並遵守這個規章，且共同尊重和維護。

步驟(四)：引導者補充，解釋說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都已經同意「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這些是適用於18歲以下年輕人的54條承諾。舉例來說第32條，一個國家承諾要推動並遵守兒童的權利，被保護免受任何形式工作的傷害和剝削。第34條承諾說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包括從娼或者利用兒童為色情的題材。這些都是國家的承諾，設定來保護兒童的規章。

步驟(五)：指出簽下承諾的國家常常並未完全信守其承諾。請求小組作腦力激盪，舉出在他們的社區中間，有沒有國家的承諾沒有做到，而侵犯到第32條的條文？分成幾個小組，每一個小組專注於一項被破壞的保護兒童的承諾。這個小組應該討論有否童工未受保護的情況，誰應該要負責？並指出一項可以改進這種情況的方法。

步驟(六)：如果時間允許的話，除了討論侵犯人權事件之外，使用本書所說的解答練習來重複第32或34條。

各國間所訂的人權條約是一項大家同意要遵守的特定規章，舉例來說重複「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這一條承認兒童有權利可以遊玩。讀32條，講到國家承認兒童有權利被保護，免受會妨害、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問他們知不知道有任何情況下，兒童的工作或遊戲會讓他們受傷害，並且鼓勵他們來討論在社區中有沒有這一種問題。

參與者應該要瞭解不僅是國家，整個社區也有義務要實現這項權利。引導者問，誰有責任來保護兒童？並且畫出這裡所示的責任的圈圈來引導討論，讓參與者來決定這些權利中的那一項他們願意討論。他們的選擇可能會反映出一般人所說的，整個村子來養大一個兒童的說法，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參與者再討論出一項行動方案來保護兒童免受這31,32,33條中所述的侵犯人權事件。

步驟(七)：引導者結束這一堂課之前，提醒參與者他們對於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新承諾。這個行動方案可能包括定期的聚會、家庭會員的聚會，並分享有關兒童會受傷害的一些遊戲的訊息，例如說接近一處有毒的垃圾場。並且交換有關在這些有毒地方遊戲時，所受傷害的早期徵兆和相關消息。這項行動方案，應該包括當兒童在工作和遊戲中可能受傷時，應該要通知的衛生和相關官員。

步驟(八)：引導者結束討論，重述好的規章是為了保護民眾的這種概念，例如說有關兒童的。而當民眾有機會來參與制定法律時，這個法令會更好，且民眾也有權利來監督這些法令要被遵守。請問從上面的結論，參與者是否有不同的意見？或者要添加他們自己的意見。

附錄：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第31條第一項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第32條第一項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

妨害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第34條 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的措施，以防止：(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動；(b). 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c). 利用兒童進行淫穢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

<人權心情>

這一天的討論講到「社會的協約」，讓阿卿感到很好奇，因為這種立法的事好像是牽涉到政治，阿卿對於政治原則上是不願意多管的。但是家裏的事就完全不同了，人說約法三章，阿卿一家四人倒有不少「家庭的協約」。

以阿卿的立場來說，她的「立法」大都是基於小孩子安全的顧慮，除了騎車戴安全帽之外，她還規定在家裏不可以跑或跳，即使上街出外在學校也都一樣。因為跑或跳是換了布鞋後在運動場上做的事，在其他地方很容易讓自己或別人受傷。小朋友如果很急可以跨大腳步的走。

阿卿的先生希望小朋友遵守的，是約束看電視的時間和節目的等級。他也要求小孩子的飯桌禮儀，不可以雙手扒在桌面埋頭吃或喝，最好是坐正以飯就口。

兩位小朋友對爸媽也有要求，他們說每星期日會整理自己的房間，但是爸媽平時沒有得到同意，不能隨意去翻東西或丟掉他們的寶物，如樹枝、石頭之類的。甚且，他們還動用表決來約束爸爸不可以在屋裏和車上抽煙，並且絕對不准爸媽告訴任何人他們在學校的成績。

阿卿在家裏還有很多「家規」，大都是全家討論過並且遵守的，而免不了的偶而有人會犯錯，那麼在家中大掃除的時候就一定要多分配一些工作。有的時候，小朋友彼此有指控，阿卿就要忙著作調人兼裁判。但大底上大家都願意遵守約束，所以她在「執法」時就不覺得很吃力。

在這一堂課談到「兒童權利公約」，阿卿倒想研讀後來和孩子討論，看看家裏訂的「家規」是否太偏於約束小朋友的義務而忽略了權利。同時，她也想對照一下學校的校規和國際上的標準有否吻合或衝突之處。這是她從來都不曾去想的事，現在不僅是好奇，也覺得很有必要。

## 道德價值 三. 公平

### 教學單元5：鉛筆的遊戲

概要：公民必須參與各階層有關於他們生活的決策，只是說的比做的容易。同樣的情況，法律應該是為了人民而且讓人民來制定的，不僅僅是讓一些人，或者由菁英人士來作決定。這個單元的目的是在顯示出，未經很多人的考量而制定的法律，可能會造成任意且不公平的決議，並會帶來不公正的結果。而且任意的執用法規時，會帶來對一般法規的不信任態度，會妨害一個好的規章的共識基礎，並且容易造成獨裁的現象，這些是侵蝕制定法律者的合法性的情況。

目標：在這個學習單元結束之後，參與者應該會基於法規是否公平或任意執行，來分辨法規是好的還是壞的。認識到一個遊戲的規則就像法律一樣，他們如果經過人民的同意會比較公平一些。也會認識到，忽視了法律並不是侵犯或破壞法律的藉口。所以法律必須要讓所有人都瞭解，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必須要考慮的一些因素，例如說配合他們的需要、語言和信息的澄清、公平度等等。

教材：一支筆(鉛筆或者類似的東西)

程序：

參與者坐成兩排互相面對。他們僅被告知要進行「筆的遊戲」，但是這個遊戲的規則卻沒有人知道。步驟(一)可能需要五分鐘，步驟(二)和步驟(三)各需至少十五分鐘，步驟(四)要給予充分的時間，來給予批判性的討論和回應。

順序：

步驟(一)：引導者非尋常的，任意主導式地將全體參與者平分兩組，甚至於責怪某些人跑錯邊，但並不解釋何謂「錯邊」。遊戲一開始，引導者將筆傳給一位參與者。以點頭或手指的方式，示意第一個人將筆傳下去。在某一時刻，忽然間宣稱接筆的人犯錯，因此筆要交到對方。引導者現在很仔細的看，拿筆的人是以何方向傳向何人。引導者指出來的錯誤可能是，持筆者以左手傳給右手方的人，或傳筆時筆蓋掉了，或是任何引導者所看到的奇怪的事。同樣的，不多加解說，引導者告訴拿到筆的人繼續傳下去。

再傳了兩三次之後，引導者再一次宣稱發現錯誤，也許是拿筆的人傳給異性者，或是一位戴戒指的人，或是頭髮花白的人，等等。繼續這個遊戲，直到後來筆傳遍了所有的人。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人被指為犯規。

步驟(二)：引導者忽然間宣佈遊戲結束了，並指某一組贏了，某一組輸了。分別問兩個小組，看他們是否喜歡這個遊戲。贏的那組通常會說喜歡，輸的通常會抗議。

步驟(三)：在上述過程的遊戲結束後，引導者要問

- 參與者指出犯規者所犯的錯誤；



- 被指為犯規者是否接受指認，為甚麼？
- 請參與者講出，任何他們認為這個遊戲是錯的、不對、奇怪或不公平之處；
- 參與者應裁定誰應為這些錯失負責，是引導者還是參與者，為甚麼？

步驟(四)：問參與者要採取甚麼措施來讓這個遊戲公平和公正？

步驟(五)：引導者讀一段非洲名作家亞契伯Chinua Achebe，所著「草原上的蟻丘」中的一段話：

*崇拜獨裁者真是一件痛苦的事。如果這僅僅像是倒立跳舞的事，那就不算是太為難了。稍加練習，每個人都可學會。真正的困難是，無法去分辨今日何日，此時何時，或僅僅甚麼是正立的，甚麼是顛倒的。*

使用「輪流」的方式，問參與者對亞契伯的這段話有何感想。這是否和他們的某些經驗類似？解釋，當一個國家處於法治的情況下，每個人應該可以知道法律的內容，而不應該是由有權勢的人隨意的採取行動。

<人權心情>

這一天的課大家玩一場「沒筆」的「筆的遊戲」，因為大家決定要用「空虛」的筆，就是沒有真正的筆，僅用手勢的「筆的遊戲」，所以這場遊戲就讓大家亂成一團。時時都待引導者(老師)的判定為準，結果兩邊常常都不服氣。

阿卿一邊緊張一邊跟著笑鬧，但後來她卻冷靜的講了一件真實的事。她說，通常有紅綠燈的街口，大家都遵守那就很容易過馬路，若是大家不管號誌燈甚麼色就搶路那是很危險的。所以法規的設定和公正執行是很重要的。阿卿接著說，小女兒告訴她，學校有髮禁，規定女生的頭髮可以留到上衣的肩線，只是很多人留得更長，通常都不會被處罰。但有時也不知道甚麼原因，大概是幾位老師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會有一些不是特別長的同學被逮到，並被記警告。所以同學都知道學校有髮禁，一般也不會管，所以都留長一點，但是每個人都有不知何時會被抓的恐懼感。

有人建議阿卿下回在家長會上提出來，因為大家覺得留到肩線的規定也不算太嚴，要麼學校就嚴格執行，不然就取消髮禁，像這種任意不定時的執法讓孩子很難適從呢！多年前大家都留西瓜皮，當時覺得清湯掛麵沒有美感，後來看一些外國名模打扮的西瓜皮也並不難看。阿卿覺得講得沒錯，當年第一次捲髮的醜小鴨變天鵝的愉悅，現在的少年朋友大概很難體會了。

## 教學單元6： 人權英雄 - 萬佳麗Wangari

概要：每個社會都有其英雄和英雄。這裏有一位肯亞的婦人投入國家的發展和環境保護，卻在她的善行中面對不公平的社會和政治障礙。儘管如此，在艱難的情況下她堅決申張人權，勇往直進，造福全民。她發動的一項婦女環保連絡網 - 「綠色運動」，儘管在有權勢的菁英份子的反制下，已經傳遍世界。「綠色運動」在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和亞太地區都有會員和活躍的成員。如果引導者可以上網，請看英國廣播公司BBC給萬佳麗的一段論壇時間，來演講：「一個環保人士所看到的貧窮」，可在<http://www.bbc.co.uk/worldservice/features/worldlectures/week1.ram>聽到。在這一段演說，她解釋到「綠色運動」已經變成一種全球性的公民教育。由此，參與者分析改善環境的障礙事項，通常會點出的問題是：政府不負責任、不夠透明、對民眾不作反應。

目標：參與者由本單元可以學到

- 體會人們為共同的福祉而工作的必要；
- 瞭解到行使你的權利可能會遭到阻力，很重要是繼續嘗試；
- 認識到性別刻板印象是不公平的，而在社會和政治行動中會發現到不公平的法規；
- 決議將學習人權和正當的行動聯結起來，例如保護環境和投入民主運動。

程序：誘導參與者講出不公平的社會習俗或法律對他們本身造成困擾的經驗。請求舉出不公平的性別刻板印象、社會壓力、不公平的警察行為、阻礙你去做理應幫助人的事。

順序：

步驟(一)：告訴參與者，他們將聽到有關一位傑出肯亞女性的真實故事。最好是準備音質極佳的錄音，以女性的聲音慢慢唸出。替代的方式，引導者也可在下一步驟自己唸萬佳麗的故事。

步驟(二)：當場唸或播放萬佳麗故事的錄音帶。

1977年6月萬佳麗種了七棵樹來紀念肯亞的國家英雄，從此她啟動了一個叫作「綠色運動」的群眾運動。到了1992年這個全國運動已有五萬名婦女參與，並種下超過一千萬棵的樹，拯救了數千英畝的表土。今天，這個運動的會員遍佈全球。它已擴散到其他的國家，並得到聯合國頒予環保獎。

這個「綠色運動」以種樹來制止表土的侵蝕，所種的樹可作燃料，美化環境並讓會員增加收入。她們支持婦女所經營的苗圃，這些苗圃育苗並賣樹苗給肯亞的公家和私人土地。她們種多用途的樹，如橘子、酪梨和橄欖，這些可以結果和作柴火用。她們也種一些當地樹種，如狒狒麵(baobab)、無花果和刺洋槐，這些樹自從殖民勢力來到後就先後被鏟除。

萬佳麗和「綠色運動」做了幫助所有人的好事，她說：「你無法在為環保而戰時，不去惹到當權的人。」對她來說，環保運動是肯亞民主運動中的一環，這是協助人們爭回自己土地的控制權，並且確保她們在未來國家發展方向的參與。但是這些並不是肯亞政界和當權者所希望的目標，為此萬佳麗要忍受苦難。

萬佳麗是1940年出生的，她向來熱切推動國家的改變。她是肯亞境內第一位肯亞婦女當了生物學教授。她有三個小孩，但因為她的活動，丈夫棄家出走。在這個長期受男性支配的社會，有影響力的婦女顯示出強烈的領導能力時常會受到挫敗。而她的丈夫是個政界人士，被其他的人指為「不夠男人」，因為他無法控制他的妻子。

在1989年萬佳麗批評肯亞政府，帶領一場抗爭，反對總統計劃在市中心公園中建起一幢60層樓高的辦公大樓及一座4層樓高的自己的塑像。她說服英國、丹麥和日本的捐助者撤消對於這項計劃的捐贈。她也帶頭反對總統的計劃將奈羅比郊外一處50英畝大的森林鏟平以便種枚槐外銷。

1992年，在奈羅比獨立公園中，萬佳麗和她的成員參與絕食抗議，要求釋放所有的政治犯，這些人是因為批評總統或是為了改善環境而被總統送進監獄的。鎮暴警察衝入公園中的群眾，使用催淚瓦斯和警棍打人，萬佳麗也是受害者。她被朋友和支持者送到醫院，但既使在病床上，她仍然召開記者會，批評鎮壓的政治領導者，強調人權的原則和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要性。萬佳麗所受警察暴力的傷害已經癒合了，今天她正努力在推動「綠色運動」至全世界。她的追隨者說，這證明了一個人能夠做多少事。

步驟(三)：解釋這個實際個案，是有關人們在不公平的法規下仍然儘力要做善事。指出這是在肯亞一個真人的實際故事，今天她仍繼續她的工作。問參與者是否景仰萬佳麗，或認為她是很傻，或是太大膽了。

步驟(四)：就本個案進行討論，請求參與者協助引導者列出幾項在萬佳麗身上發生的不公平之處。這些不公平的事如何顯示出濫用公權力？在萬佳麗的個案中，有那些侵犯人權之處？

步驟(五)：問參與者，他們希望這個個案以甚麼情節作結局？在我們的國家同樣的情形有沒有可能發生？如果萬佳麗是我國的公民，而這些事就在這裏發生，你對此能做些甚麼事？使用「輪流」發言的方法來結束這段討論。

「你在你的船上，我在我的小船，雖然我們不同船，但我們同享一條生命的河流。」美國原住民Onandaga Nation酋長Oren Lyons的話。(摘自聯合國網頁)

## 進階II 人權與責任之間的關係

### 道德價值 四. 社會敏感度

#### 教學單元7： 敏感度的遊戲

概要：比較起他人，每人多少都有些許殘障。要激起對人權意識的敏感的最重要一步是，啟發他們在生活中反省自己地位的能力，並對較為不幸或面對艱難挑戰的人存有同理心。

目標：參與者要

- 於自己及周圍的人的尊嚴被侵犯時，對於這種生活中的實況有所察覺；
- 被寄望發展出對於尊嚴有一種熱切和認知的瞭解，意即他們的人權被保護和尊重；
- 就人權的關係上能夠去體會，社會中其他人的相對地位。這就是「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所謂，呼籲「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程序：這個單元最好是在大房間內進行。請參與者排列在「敏感遊戲」的起跑點。解釋這個遊戲的目標，是在找出誰能最快達到終點。指出終點是在前面十步之距。遊戲的目的是在推促批判性的瞭解，認識到這個社會有多種不同背景的人。指出一些因素讓某些人達到終點，另一些人卻不能。引導者應針對不同的學習團體作一些調整，例如說參與的人數、多少步、問些甚麼問題或使用的空間。

教材：「世界人權宣言」第1, 2, 和25條。一個開擴的空間，讓參與者可以站在中間，並可前進或後退12步。

順序：

步驟(一)：當所有的人都站在中間的起跑點上，開始問一系列的問題，以及相關的前進或後退幾步的移動。問：

- 你們任何人在出生時，父母已有足夠的錢來支持你過一個美好的童年？請進兩步。
- 你們任何人在出生時，已有殘疾？請退一步。
- 你們任何人有一幢房屋或土地？請進兩步。
- 你們之中任何人每月有足夠的收入可供家用？請進三步。
- 你們之中任何人自認為屬於一個被歧視的社會群體？請退三步。
- 你們之中任何人的家庭有充份的醫療保健和清潔的水？請進三步。
- 你們之中誰是女性？請退三步。
- 你們之中有誰的雙親正在失業中，或低薪工作？請退兩步。
- 你們之中誰正在失業中？請退三步。
- 你們之中誰有退休金規劃？請進兩步。

步驟(二)：問參與者

- (1). 這個起跑點和終點是甚麼意思？
- (2). 現在既然你知道自己所站的位置，有何感想？為何你感到很好？很不好？你對其他人有何感想？留在後面是應該的嗎？
- (3). 你想為甚麼有些人會跑到前面去，另一些人卻落後？你如何解釋這種情形？
- (4). 你認為有些人在前，另一些人在後是公平和人道的嗎？
- (5). 你想為甚麼某些情況要你前進而不是後退，另一些情況則要你後退而不是前進？
- (6). 你認為那些沒有達到終點線的人有甚麼需求嗎？

步驟(三)：引導者綜合所有參與者的回答，並強調出發點是代表居於公平的原則和人類固有的人的尊嚴。我們要保護自己的尊嚴，在出發點上我們都生而平等，因為我們皆具有可以發展到極致的人類潛能。但由出生起走過的人生旅途，有一些因素阻礙我們的充分發展，這就是為甚麼我們站在不同的距離上。針對有些人可以完整享有人權，有些人卻無法的情況要求參與者評議和討論。請大家注意「世界人權宣言」的第1和2條。

步驟(四)：解釋說，終點線代表一個人潛能的充分發揮和我們的人類尊嚴被保護和尊敬，這就是我們每一個人所期待的。這個起跑點和終點的距離告訴我們說，我們需要一定標準的生活來讓我們維護本身的尊嚴。因此構成生活的標準就是我們所謂的人權，請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的第25條。

步驟(五)：問那些落後的人，他們能夠做甚麼來向前移動？問那些已經達到終點線的人，他們能夠做甚麼來幫助那些流落在後面的人。

步驟(六)：引導者以一種觀念來結束這次的討論，就是說不管這個參與者站在那裡，他/她的尊嚴都應該公平的被尊重和保護。

步驟(七)：問那些最接近或已經達到終點線的人，他們對於落在後面的人是否有任何責任？對於這些責任，他們是否可做些正面的事？

第七單元的附錄：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第1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第2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

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第25條：(1)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2) 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

## 教學單元8：家中不應該有暴力

概要：聯合國宣佈1975年是國際婦女年，而後，1975到1985是為聯合國婦女權益的十年。儘管如此，在這十年之中，當女性意識的作家、學者、女權運動者繼續報導有關婦女遭受暴力的事件時，仍然持續的有些人，包括治安人員、司法機構、立法、民意代表、還有大部分的公眾的民意，拒絕承認這種繼續對婦女施暴的存在事實。為了要克服這種對於實際暴力的掩飾，人權教育應該是由婦女來推行，讓婦女來進行婦女的人權教育，這是很重要的。

根據兩位女性作家的意見，這種教育的目的，是要對一個文明社會的運動做出貢獻，讓它朝向更深沉的轉型來尊重和保護每一個人的人權。為了達到這第一步，須要把簡單的事實讓大家瞭解，並且要指出，婦女日常生活中一向被人拒絕、隱藏或忽視的權利。(原著者Maria Suarez-Toro and Roxana Arroya, “A Methodology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收編於George Andreopoulos & Richard Pierre Claude”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Philadelphia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7)中的p.107-109。

目標：經歷這個學習單元後，這些參與者應該要

- 顯示出對於婦女人權被侵犯的深沉關切；
- 顯示出分析的技能，來分辨何為真實，何為虛假的傳言；
- 將婦女所受暴力的新認識帶進各人的日常生活中；
- 提供行動方案，來改善這個社區的暴力問題。

程序：引導者問參與者，有關於家庭暴力的原因和程度的真相和迷思的認識。提出一個假設的場景，讓引導者可以有一個基礎，來促使參與者分辨甚麼是才是真正的家庭隱私權；在家庭中，甚麼是婦女免受暴力權利。

教材：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1993年

順序：

**步驟(一)：**引導者注意到在很多社會中討論家庭暴力是一種禁忌的話題，這是被視為不能討論和不適當的。請參與者來對此提出評論。指出，這種逃避討論的態度是被一些傳聞、迷思、不正確的公眾的意見所強化，

**步驟(二)：**以迷思和真相來作比較。可先讀一段迷思的不正確言論，然後請參與者來作回應，接著告訴他們事實的真相，再一次要求他們的回應。當每次參與者得到事實的真相時，在這個畫著暴力的圈圈上畫上一槓。

**迷思：**一些比較沒有受到教育的、窮人、在社會低階層的、還有貧民區的居民，他們生活的特性就是有家庭的爭吵、打架還有毆打。對於一些比較經濟情況較佳、文化程度較高的階層，這種事比較少發生。

**事實：**對婦女施暴並沒有甚麼界限，在所有各社會階層的群體中都發生。

**迷思：**家庭暴力現在已經很少了，這是以前所發生的，當時人們比較暴力，而婦女被認為是男人的財產。

**事實：**這些家庭暴力在我們現代仍然常常發生，很多國家的法律專家和婦女人權運動者，認為這種家庭暴力是一項最沒有被報案的犯罪之一。

**迷思：**因為她們的態度，婦女挑起了被挨打的事件。她們是應該被打的，因為她們不遵從她們的丈夫，或做了一些不對的事。

**事實：**這種一般的認知顯示出婦女被打是一種社會問題，這問題深深的在男人和婦女的成長中存在著，而且這類的想法也顯示出我們的社會，將婚姻和擁有財富及性別和暴力聯結在一起。事實是，沒有一個人應該要被打，而那些使用暴力的人會使用任何藉口來解釋其傷害婦女的行為，甚至找出一種藉口說他們所做的是一種個人的隱私權，來允許他們在家門關了之後可以傷害其它的人。

**迷思：**如果婦女希望的話，她們可以離開，如果她們留下來，她們也許在被打之中找到一些扭曲的愉悅。

**事實：**因為很多的原因女性沒有離開，包括：她們恥於承認、她們恐懼未來再被打或者更增加的暴力、或經濟的依賴性、缺乏經濟上或者精神上的支持，或者缺乏一個地方居留，或更可能的是上面幾項因素的總和。

**迷思：**法律對於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已經提供足夠的保護。



**事實：**法律在這方面，傳統上的是非常的弱。世界各地的警察對於介入所謂家庭的糾紛或者私人的關係都有一些猶豫。很多國家的刑法甚至於沒有針對婦女在家庭中所受的暴力的條文，很多法律系統將這個問題視為一種兩邊勢力均等的爭執。但事實上這是不正確的，男方通常在很多方面有更多的勢力，譬如說社會的、經濟的、甚至於法律的，有一些法官甚至於將打妻子視為是一種家庭生活中的正常的一部份。

步驟(三)：要求參與者討論這些問題，將一些情況例舉出來，但是不要把人名講出來。

步驟(四)：進行腦力激盪來回答問題，如何可以做一些事情來改變父權制度所留下來的基本價值觀。

步驟(五)：在舉出來的五或六項建議中，要求參與者設定優先順序，如果時間允許的話形成小組，每一小組指派一項特定的建議，再組成及討論出一項改變現況的行動方案。

附錄：199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終止所有對婦女暴力宣言」

第1條：所謂的對婦女的暴力是基於在公開或私人的生活中，對婦女施暴造成或可能造成身體上、性、或心理上的傷害，包括以一些動作來作威脅及隨意的剝奪她的自由。

第4條：國家應該譴責這種對婦女的暴力，期望消除這些暴力，並且不能以任何風俗習慣或宗教的考量，來逃避其責任。在國內的法律中，制定各種法令來懲罰或補償對婦女造成的傷害，考量發展國家的行動方案來推動保護婦女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使用一些現有的條文和工作方案，如果適當也可以考慮在內，也可以讓非官方團體來參加，特別是那些平常關切婦女暴力問題的團體。

<人權心情>

「法律在這方面(保護婦女免受家暴)，傳統上的是非常的弱。世界各地的警察對於介入所謂家庭的糾紛或者私人的關係都有一些猶豫。」這段事實與迷思的比較同學們都非常同意。古人說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家務事之中，大概有不少是對婦女的暴力事項，而自古以來被「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所敷衍過去不知有多少，連敢斷家務事的判官也有可能被抹黑為「不清官」，如此讓幾代的婦女都蒙受其害。這種對女人的歧視，竟然古今中外都明顯的存在，阿卿和多數的同學都相當感嘆。

這個晚上一位同學還講了一件鄰居的實例。她說女人在家裏工作整天也是忙碌著，卻未被人肯定，也沒有人來計算這多年來的苦勞到底值多少錢。她說有一個鄰居整天忙家事，有一晚急著準備晚餐時瓦斯用光了，她正在打電話叫人送。突然間在浴室洗澡的丈夫衝出來劈頭一頓毒打，並抓起她撞牆。原來他正在洗澡，抹上肥皂後卻發現熱水沒了。惱怒之餘，牽怒到太太身上，邊打邊罵她整天甚麼事都不做。

這個太太被打後血流滿面，跑出家裏想先躲一下這陣暴力。結果丈夫也跟著追到街上，兩手抓著她的頭髮要拉回家，一邊還不停的用腳踹。這個太太的哭聲驚動了鄰居，大家圍到這家人的門口時還聽到太太的哀求聲，猜測好像還在施暴。幾個男人忍不住想把這男人叫出來修理一頓，在場的女士卻認為打他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這個丈夫可能還會把帳算在太太身上，而我們又不能整天守在這裏。

所以街坊就在議論怎麼辦，有的人說要去報警察，有的人去找鄰長，有的人去找這家人的長輩。過了近半個小時，後來只有這個男人的媽媽帶著另一個小兒子來，媽媽看到媳婦被打的情況很生氣，當場罵這個兒子，但這個男人還在氣頭上，一陣拳腳就打在自己弟弟身上。那一晚就在眾人給兄弟倆勸架的場面下結束。

過幾天有人看這對夫妻手牽手在街上散步。大家說，既使做做樣子也好，希望這個丈夫知道，你夫婦和好大家看得到，若要再打太太的話，下次一定要報警察了！

## 道德價值 五. 社區

### 教學單元9：建設文明的社會

概要：民間團體(NGOs)對於社會文明的發展很有貢獻，也是民主社會中重要的一環。一個文明社會的認定，是來自於一種觀點，就是說要建設一個社區最好是基於草根性的參與，和唯有這些人以小小的群體，例如說各戶、行號、宗教、社團、有組織的市民，讓他們極易發言並參與有關經濟、政治、社會、文化，以及地區精神的建設。

NGOs民間團體可以幫助組織，並且提供一個基礎帶來持久性的民主。就像一些已經出現或者發展中民主國家的情況，這些團體並沒有像政黨一樣在追求權力，但是他們承擔的一些功能有時被認為是政府所應該管的。他們所關切的、所做的，是包括很廣的範圍，如：住屋、健康、勞工還有環境、市區的窮人、土地改革、鄉村窮人等等。民間團體很勤苦的以草根性的組織來支持這一方面的社會，來解決他們的問題，當做這些事的時候，他們也加強了社區的活動，讓人們來為一個共同的目標而努力。

目標：參與者應該了解

- 一個民主社會的發展，應該是很多人、很多部門的共同工作，而不僅僅是一個團體或者一個領袖；
- 學習到非官方組織和社區的團體可以協助達到基本的社會需要，認識到參與這些團體是一種人權，而且在現代立憲的民主中，這是一種受到憲法保障的權利；
- 認識到，非官方團體若對於公共政策採取相當批判性的立場時，他們的工作並不是非法的，而且也不會妨害政府的工作；
- 瞭解到民間團體的工作會幫忙並加強社區的合作，而且會帶來他們所希望的改變。

程序：引導者應該有充分的時間，批判性的討論有關於民間團體在社會中的角色。

但是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偏袒或引介特定的團體，如此可保證參與者可以自己表達他們對於民間團體，在發展一個文明社會及改進這個社區中的獨立功能，及其重要性和價值。

教材：「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順序：

步驟(一)：引導者問參與者，指出有那些不同的方法可以改善社區中的事務。如果他們所提出來的是一個民間團體，問他們民間團體是指甚麼，他們做了甚麼事。另一方面如果沒有民間團體被提到，問參與者他們是否聽說過這些團體，他們是誰、又做了些甚麼事。

步驟(二)：引導者補充，指出曾經支持人權教育的一些民間團體，解釋它在做甚麼，為甚麼是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建構和強化民主的過程是很多群體的工作，而不僅僅是一個單位，例如說政府。使用輪流的方式問參與者，說說民間團體對於建設一個較好的社區是否有甚麼幫助。

步驟(三)：告訴參與者人權民間團體通常有不同的功能，例如說觀察選舉、監督或報告侵犯人權事件、進行對窮人的法律協助、執行人權教育、並且遊說法律的改變。問是否有些人知道有關這方面的舉例，或者他們能夠自己講出這方面的經驗。

步驟(四)：問他們這些活動是否違反法律，或替人帶來困擾。不管回應是正面或反面的，指出在你的國家中，有否正式的法律保障公民的言論自由，和自主參與這些活動的權利，這些在國際上都被認為是一種人權。

步驟(五)：進行討論，民間團體的工作對於社區是否有一種正面而且是好的作用？

步驟(六)：問參與者是否同意，在他們社區中有一些基本人權的需要尚缺，例如說保健、托兒、飢餓、無家可歸、安全還有一般的治安情況。以每項主題來組成討論小組，讓每個小組不超過六個人。每一小組應該要假設他們組成了一個社團，在地方的層面上來解決問題。為你們的社團起一個名稱，並設定你們的要求及達到這個工作目標的計劃方案。大概20-30分鐘後，回報到我們整個團體有關於這個問題你們的民間團體應該如何來進行。

第9單元的附錄：1976年聯合國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第19條：(1) 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街形式的、或通過它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第22條：(1) 人人有權享受與他人結社的自由，包括組織、參加工會以保護他的利益的權利。

## 教學單元10：丐童

概要：兒童是我們整個人類社會中最容易受害的一群人，他們極需要家庭、社區和國家的保護。我們所要爭的不僅是一個未來，因為沒有被好好保護和愛護的兒童，就不會變成一個尊重人權的、有良知的社會成員。被虐待或忽視以及貧窮的兒童繼續在增加，在公元兩千年「國際拯救兒童」的團體報告說：「儘管全球有了超過美金30兆的空前財富，這貧富間的差異是很明顯的，因此造成了一種對很多兒童更有敵意的世界」。他們估計目前有兩億五千萬的兒童在一種危險和不安全的條件下在世界各地做工，而很多國家的兒童甚至於被迫要做乞丐。這些丐童有很多種類別，例如說街童，包括逃家的流浪兒，可以在很多富有和貧窮的國家中都看得到。有一些是有家庭的，但是被他們的家人強迫到街道行乞，有一些是因為在家庭中受到虐待，有一些是沒有家庭或者居所，且未得到社區的支援。在一些比較貧窮的國家，有一些兒童甚至被他們的家長殘害，如此在乞討的時候可以爭取到更多的同情。

目標：參與者應該可以

- 分辨出市區的街童；
- 可以瞭解全國和地區性街童問題的廣度；
- 學習「兒童權利公約」裡的相關條文；
- 找出社區和非官方團體對於遊蕩街童的責任；
- 得到一個以社區為基礎來改變街童情況的解決方式。

程序：引導者有彈性地接受參與者一些開創性的建議，並且留下足夠的時間來討論本單元的每一步驟。但是要控制時間，在最後的步驟有足夠的時間討論以社區為基礎的工作計劃，這一部份請勿省略掉。

教材：「兒童權利公約」第6、19、20、27、39條

順序：

步驟(一)：問參與者有關於他們所看到街上丐童的一些經驗，是現在比較多還是五

年前或者十年前比較多，那是甚麼原因？參與者的回答是不是如一些社會研究所顯示出來的街童流浪、乞討或住在街上的原因，是因為：(1) 貧窮 (2) 家庭解組 (3) 失業 (4) 家長生病或者死亡 (5) 早婚造成不負責任的家長 (6) 因為戰爭或社會的動亂而遷徙。

步驟(二)：有沒有可能來對街童分類。舉例來說：一些兒童有家庭還有居所，但是他們被迫去乞討做乞丐；有一些有居住的地方但是沒有家庭；有一些既沒有家庭也沒有居住的地方；街童是男孩還是女孩或者殘障的。讓參與者根據他們的經驗來分類，並且採取大家都同意的分類方式來分以便進行下一步驟。

步驟(三)：分為小組，每一個小組討論一個街童的主題。設法指認出你所關切、特定的一種兒童的特別的需要，並且回報到我們這個大團體，有關於這個需要的清單。

步驟(四)：引導者應該要嘗試指認出這些需要是否重疊，或是每一個小組都普遍報導出來的問題。注意到我們前面步驟(二)所指出來的權利和需要的關係，並指出這個問題說，街童是否有特定的幾項人權，如果有的話，他們需要的是甚麼。把這些需要的權利寫下來變成一份基本需要的清單。

步驟(五)：引導者補充，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有幾項條文是有關於兒童，包括街童的。解釋說成年人應該有責任認識這些條文，並且尊重兒童的權利，且大人也應該教導兒童有關於兒童的權利。舉例來說，以簡化的用語來說：

第1條：兒童是指18歲以下的人，除非那個國家的法律有不同的解釋。

第3條：當家長或其他有負照顧兒童的人沒有盡到責任的時候，任何有責任照顧兒童權益的人都必須要立即介入。

第9條：小孩有權利和其父母住在一起，除非這是有違這個兒童的最佳利益。而如果分開的話，他應該被允許和他的雙親保持聯繫。

第19條：國家應該保護兒童免受家長或其他人的虐待，並且要設定一些工作方案來避免虐待或者對受害者不當的對待。

第20條：當一個兒童失去家庭時，國家應該確保這個兒童有替代性的照顧。

第24條：兒童有權利得到食物、健康和醫療。

第39條：國家應該確保被戰爭、戰亂、虐待、忽視和剝削的兒童，得到適當的醫療，以利他們的康復和融入社會。

問參與者他們對於這些保護兒童的一長列事項有甚麼感想？它們是不是已經涵蓋了街童的需要？特別是那一些正在乞討的，還有甚麼事項遺漏了？

步驟(六)：注意到這些條文說，國家應該做這個，國家應該做那個等等。但是針對社區的特別問題、社區的貧窮問題和很多兒童處於此境，國家是否能夠做些甚麼事？有誰能夠承擔這個責任？

步驟(七)：引導者告訴參與者，有一個專門做街童工作的社會工作者說，這些困難必須要在社區的階層來做，而不能僅僅要依靠法律。

「街童的未來是黑暗的，他們被迫流浪在街頭是因為他們的境遇而不是他們的選擇。他們被各方無理的對待，他們沒有被社會接受，他們沒有被適當的照顧，而政府也沒有措施來改善他們的情況。首先，這個社會應該把他們當作一個人來接受，社會必須要瞭解為甚麼這個兒童在街道裡乞討，而且應該要立刻改變他們的情況。這些丐童事實上是隨時可以改變他們自己的。」

步驟(八)：進行腦力激盪，來討論不需要政府的幫助而僅靠我們個人、團體還有整個社區就可以對街童的需要做出一些反應。引導者必須要寫下每一項大家的建議，並請這個團體來列下優先順序。

步驟(九)：請每一個人輪流舉出他們個人、家庭或社區能夠做的一件事，來改善或增進他們社區中街童的權利。



## 道德價值 六. 法律

### 教學單元11：雛妓

概要：兒童被迫從娼有很多的原因，但是很少是因為她們自己的選擇。舉例來說，因為這些兒童以及家長的收入，通常並不夠來應付整個家庭的需要，有一些女孩就被迫從娼，而男孩則變成扒手或小偷。貧窮的孩子被擠迫出他們的家庭結構，女孩可能有大部分的時間處在一種危險的情況下，例如說在酒吧或者街道上，很多男孩子就從事於乞討。有關於雛妓的社會研究，指出雛妓常說她們最急迫的需要是一個居所，她們為了住所必須付錢。很多女孩子擠在一個房間，房東很惡劣的對待她們，如果她沒有錢，就會被踢到街上去，睡在公共汽車站或者就在商店前睡覺。如果她們生病了，也立刻會被驅趕到街上。不僅是她們需要一個居留的保護場所，而且她們也需要工作以及可以得到收入的經濟生活。

目標：參與者應該

- 瞭解為甚麼街童會被迫從娼，這從來不是她們自己的選擇；
- 要瞭解，是很多人促使這些女孩子從娼，這些人應受到譴責以及法律的制裁；
- 學習有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文，而且盡力堅持落實這些條文；
- 確實的瞭解一種事實，這些女孩本身是不應該被責怪的，而且她們也不應該受到罪犯的懲罰。

程序：引導者有彈性的對待參與者創意性的回應，在本單元的每一步驟應該允許足夠的時間來討論，但是要控制討論的時間，最後的步驟有關於刑事責任的這一部份不能省略掉。引導者小心地告訴參與者，談到有關刑事責任的時候不要提到那些人名。

教材：「兒童人權公約」

順序：

步驟(一)：這些雛妓的成因是甚麼？問參與者有關兒童如何變成娼妓的原因。強調由被受虐、被迫害、被欺騙、沒有辦法到以其他的方式賺取生活費用的一步步過程。看到這些參與者回應所指認出來的程序，問他們是否同意兒童很少是因為選擇娼妓來作為一種生活的技能，而且要瞭解男孩也會從事娼妓工作的事實。進行對男孩和女孩子從娼情況的討論。

步驟(二)：請參與者來想像，正要綻開的一朵美麗花朵，如果它被非常不小心的踩到了，但是並沒有完全被踩死，那麼甚麼事情會發生？它是不是會正常的成長呢？兒童是不是就像一朵花？但是如果他們變成娼妓的話，他們就因受傷而無法正常的成長。

步驟(三)：不要舉出姓名，從個人的經驗中舉出一項他們所想到的，誰曾經被陷於這種情況。所知道的兒童有沒有以個人或集體嘗試其他的替代謀生方式？。再一次，不要舉出個人的姓名，指出那一種人致使兒童走下坡？那一種人要為兒童從娼而負責任：是家長、或有侵犯性的配偶、或虐待兒童的人、拉皮條的、還是鴿母。雛妓可能面對的問題，譬如說性病、被客人和警察虐待、被學校、宗教團體、村落所驅逐。討論一下讓這些陷於兒童淒慘命運的大人的責任。

步驟(四)：是不是要有一些法令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在前面步驟(二)所指認出來的那些成人，是否需要被當作罪犯來懲罰？這些兒童是否因為她們從娼的行為而必須要受懲罰呢？這些兒童能主動採取甚麼方法來避免從娼？在這種情況下的兒童，她本身有些甚麼權利？參與的學員是否記得在第十單元裡，所講到的兒童權利可以運用到這些雛妓上面。

步驟(五)：有關於那些致使兒童從娼的人，是否在某種情況下要受到更嚴厲的懲罰，例如說如果這個兒童是被欺騙進來的，被轉售到一個職業的皮條客，或者這個兒童是在15歲以下？

步驟(六)：引導者解釋，1994年在開羅所舉行的世界人口政策會議中，其中有一項是討論到青少年。有一些政府非常簡單的拒絕承認說青少年有從事性關係的活動，並拒絕承認青少年有性行為，以及避孕和性衛生的需求。甚麼是你社區中的青少年的需要？你是不是認為從娼的這些小孩認識到有一些性病可能會造成不孕症，而

且會傳染致命的HIV的病毒。

步驟(七)：如果法律懲罰那些造成雛妓的成年人，這些法律是否也要考慮到雛妓的處境，並且推動可以幫助她們離開陷阱的方案？這一些工作應該要如何進行？引導者注意，找出這個協助雛妓的工作方案和在步驟(一)所指出從娼的原因是否有相關？

第11單元：附件：「兒童權利公約」

第19條：（1）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保護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顧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2）這類保護性措施應酌情包括採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會方案，向兒童和負責照管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採其他預防形式，查明、報告、查詢、調查、處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

第34條：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為此目的，締約國尤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

-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動；
- （ b ）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
- （ c ）利用兒童進行淫穢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

<人權心情>

每個國家幾乎都還有雛妓的問題，包括台灣在內。在這次的上課中，有同學報告說，到尼泊爾去旅遊看到那裏的人收入很少，每年據說有很多少女被賣到國外為伎。而看到當地農人的作物，香蕉長得很高，果實卻很小，也種了甘蔗，但很瘦小，大概還是未改良過的竹蔗。所以如果給他們較好的品種，也許同樣的面積同樣的工作，農人收入會好一點，可能有人就不必賣女兒了！台灣在這方面，能不能不計較外交利益的來給予協助，這是同學們心中的期待。

這個晚上還有一位同學以很沈重的語氣說，她一定要講這個真實的事。多年前她在古都的一處違建屋附近長大，這地方住著很多做工的人，也有不少是趕牛車的，一些是載磚頭石塊，一些是載水肥大小便的，所以有人說那裏是牛糞街。人們會聞到水肥的臭味，也可能腳會踩到牛糞。

擁有牛車和牛的人家可能還算有生財工具，那時有個同學的爸爸連牛車都沒有，他是打零工的。那時才小學三年級，有時早上她會到這個同學家約她上學，至今還記得很清楚，她家是用甘蔗皮作柴火，鍋裏煮的是綠綠的高麗菜葉，那是全家人的早餐。後來稍為懂事，才知道那些高麗菜葉和燒火用的甘蔗皮，都是在菜市場檢來的。

因為這同學的家人好像不太喜歡有人站在門口看他們吃，去幾次之後就不再去約她上學。兩人也逐漸疏遠，直到小學畢業幾乎就不太見面。考進初中後幾乎把一些沒有升學的人忘記了，直到有一天在街角遇到一個女孩，面對面走過來，看她嘴角稍微一拉好像在打招呼似的，卻又很快低頭閃身而過。匆促間想不起這是誰，好像有點面熟，卻完全想不起來。

再過了幾天，聽隔壁阿桑告訴媽媽說，才知道那天遇到的是那位小學同學。她家很可憐，那個爸爸臥病已久，不但不能做工還欠了醫藥費。媽媽幫人家洗衣服賺一些收入，但還是不夠用。所以就賣一個女兒當伎女，後來情況更壞，再賣了小女兒，兒子則輟學去當學徒。阿桑說，這兩個女兒真孝順，她們在新町風化區，每個月只有一天的休假，而這兩個女兒分別回來時，就會替媽媽出來洗衣服。

阿卿的同學說，這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家的男孩聽說後來開了一家修車廠，生意好像還好。兩個女孩則完全不知去向了。

## 教學單元12：保障人權的法律

概要：一個社會必須要打擊犯罪事件，同時也要堅持法律的治理。民眾必須要瞭解犯罪的原因，並且在特定的一些個案堅持嫌疑犯應該要被逮捕，要回應所有對他們的指控，但也應被以人道原則來對待。警察必須以專業的態度來執行他們的角色，尊重法治以及他們在一個民主社會中尊重人權的功能。這個單元是要顯示出甚麼時候法律應該要發揮功能以及其應有的方式來保護人權。舉例來說，不管這個嫌疑犯是多麼的卑微，不管罪行多麼明顯，人權的原則需要承認這個嫌疑犯是無罪的，直到他被證明是有罪；就像我們一樣，這個嫌疑犯也是一個人，他應該要得到尊嚴和尊敬。

目標：參與者應該瞭解

- 這個社會中犯罪的成因；
- 尊重公平的原則及對嫌疑犯應有的保護，包括限時內將被拘者轉移到法庭，以及假設他是無罪的直到證明有罪的原則；
- 認識到，警察要控制他們的情緒，從來不要羞辱一個被拘捕的人，而且也不要傷害或虐待這個人；
- 顯示對司法公正性的尊重；
- 制定一個方案來處理被誤捕的情況。

程序：引導者在一種平靜和嚴肅的氣氛下組成一個模擬法庭，我們必須要非常小心的留下足夠的時間來討論有關於社會的一些犯罪成因。

教材：可以數的一些數目，例如說紙、木棍等等，每一人有五件，還有「世界人權宣言」。

順序：

步驟(一)：每一位參與者輪流介紹自己，舉全名及來自那一個城市等等。引導者隨意的選出一個參與者，這個人隨意挑出另外一個人並重述這個人前面的自我介紹。同樣的，後面這個人用同樣方式來描述另一人。這種介紹方式以及對於另外一個人的認知，可以幫助我們在這種模擬法庭中確保角色扮演的順暢。

步驟(二)：引導者請求參與者以民主方式的選出一位法官，然後引導者指派三個志願者分別擔任警察、嫌疑犯和受害者。最後，所有的參與者坐在法官的前面，這時應該要提醒參與者，他們每一個人要有尊嚴、守秩序地尊敬這個法庭。

步驟(三)：宣讀一個假設的個案，引導者確實讓故事的每一個細節都被宣讀出來，而且每一位參與者都非常瞭解。如果可能的話，應該要提供個案的影印本給法官、警察、嫌疑犯、叔叔還有受害者。應該留足夠的時間給這幾個扮演者，讓他們準備。(引導者：這個主角叫作某甲，給這個被告一個在你們國家中常用的名字)。以下是假設的情節：

#### 某甲的個案

某甲19歲，他在孩童時候就已經失去雙親。他是由一位老叔叔養大的，他叔叔是依靠一個海外的親戚所寄來的錢過日。為了要幫助這個家庭，某甲棄學並且在家裡幫忙做事並協助照顧其他的小孩。後來他的叔叔生病了，因為他只有這些小小的收入，無法維持整個大家庭的開銷。為此原因，叔叔告訴某甲說他要自己出去討生活。所以他必須離開叔叔的房子，而他非常急迫的需要尋找一種賺錢的方式。但是他沒錢也沒有東西吃，就試著去偷錢來買一些食物。這個某乙是在市區中開店的婦人，某甲在她的店裏下手偷竊，卻因為不懂得如何偷竊，當場被某乙和她的朋友抓到，然後將他交給警察。

步驟(四)：某甲很快的被帶到一個法官前面。扮演這個法官角色的人應該要被提醒說他要引導並且控制這個審判，包括誰應該先講，依序是檢察官，然後證人，最後是被告等等。這個法官應該解釋：單靠自白本身並沒有辦法來判這個被告有罪；而這個被告是無罪的直到他被證明是有罪的；如果沒有證據的話，這個被告不必要呈現他自己的證據。這個法官應該維持法庭的秩序，不允許笑鬧，並避免混亂等等。

但是不要變得太正式的官樣，以免削減這個角色扮演者的信心。法官做一個指示說審判開始。

步驟(五)：某甲回答法官的問題說，他承認他犯了這個罪行，但這是因為警察告訴他說，如果不承認這些發生的事情，他就沒有水或者食物。法官訓告警察有關於他的這種行為並且從兩方來聽證，這個法官很快的做了一個決定：有罪或沒有罪。這個法官必要完全基於現有的法律來作判斷，而不是基於自己個人的經驗、道德判斷以及公道的意識。

步驟(六)：法庭現在解散了，引導者詢問每個參與的人，問他/她是否曾經上過法庭。問在場的人，在這個模擬的審判中所觀察到的，至少一項比較強的和比較弱的事項。問每個人對於最後裁決滿意嗎，為甚麼？

第七步：引導者把參與者分成小組，每一組有一個主席和紀錄。每一位參與者應該有五根小小的樹枝、紙片、小石頭或者同樣可以數的東西，藉此來確保每人都有均等的講話機會。每一個人在回答問題時要交出一件手中的東西，當所有的東西交出以後，就不能再講話了。對於這個團體的一些問題有：

- 為甚麼有人要做小偷？
- 你有沒有經驗說，有一些人犯下這些錯誤而說他是必需的？
- 當你看到竊盜的行為你要怎麼做？你要通知這個主人呢？抓住這個小偷呢？或者你要叫警察？
- 這個被偷的人應該要怎麼做？
- 這個警察要怎麼做？他們是不是要用刑求來得到自白？
- 這個嫌疑犯應該怎麼做？
- 如果這個人被關了一段長時間，這個嫌疑犯的家庭怎麼做？

- 「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說的：「每一個人都應被視為無罪，直到被證明有罪的。」  
如果你沒有罪而被錯誤的逮捕，你要怎麼做？

第12單元的附錄：「世界人權宣言」（1948）

第5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第

9條：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0條：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11條：(1).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 進階III 使用分析來尋求公義

### 道德價值七：使用人權的原則

#### 教學單元13：「世界人權宣言」對我有甚麼意義？

概要：「世界人權宣言」是一種詳細列出權利和自由的憲章，這是代表1948年當時的一種理想，到今天還是能夠作為一種分析性的工具，來釐清我們作為一個人的需要，以便達到我們潛在的尊嚴。這種早期的理想主義，被美國羅斯福總統在1941年一次戰中的談話指出來，他嘗試著眼於二次大戰後的一個遠景，見到一個更和平的國際關係。他發表一項和平關鍵的「四項自由」：言論和表達的自由；信仰的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意思就是經濟的安全)；免於恐懼的自由(就是國際的和平)。

目標：本單學習元的主要目標是

- 讓參與者更具體的觀念，讓他們瞭解世界人權宣言三十條中的一些條文；
- 認清所有人類的各種相關的本質；
- 得到認知和分析的技能，使用「世界人權宣言」在各種社會問題上；
- 受激勵使用這些人權原則在實際的生活環境下。

程序：介紹學生有關於特定的「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文是如何組織起來的。引導者需要比前幾個單元更多的補充活動，你可以介紹一般結構性的觀念，譬如說：（1）民權到平等；（2）政治權和參與；（3）社會權來保護隱私和家庭；（4）經濟權為了生活。

選擇幾項世界人權宣言簡化版的條文，請學員聯結這些條文到我們上面組織出來的幾項概念(1)、(2)、(3)、(4)，幫助他們掌握認知這個權利的結構。讓他們想像「世界人權宣言」就好像一座廟宇，上面有屋頂，下面有四根樑柱來支持，那麼每一根樑柱就是代表我們前述的(1)到(4)的那些項目。

教材：「世界人權宣言」；「世界人權宣言」國、台、客語動畫影帶，國際特赦組織中

華民國總會翻製。

順序：

步驟(一)：引導者解釋「世界人權宣言」有30條，是聯合國在1948年由羅斯福夫人(Mrs. Elenanor Roosevelt)擔任召集人及三位副召集人：中華民國的張先生P.C. Chang，法國的Rene Cassin和黎巴嫩的Charles Malik組成的起草委員會所草擬的條文，這30條在1948年12月10日的聯合國大會上無異議通過的。因此以後每年的12月10日，被公認為世界人權日來記念。

參與起草者的法國學者和外交家，凱辛Rene Cassin說這些條文可以視為一座寺廟的樑柱，它們支持了一個廣大的屋頂。每一根樑柱支持一項不同的人權。第一根樑柱是有關於民權到平等；第二根是社會權到保護家庭；第三根是政治權與參與；第四根經濟權是為了生活。然後畫一張圖，顯示有四根樑柱的廟，再來讀簡化版條文的第1、第2、第7、第8。問他們這些是屬於那一根樑柱，一、二、三或者四。

步驟(二)：問參與者是否有人能夠舉出一些政治權利，然後從「世界人權宣言」裡面找出答案。舉個例來講，在第18、19、和20、21條中間所述的權利，問他們相關的社會權的舉例。又如第12、13、14、15、16和17條中間舉出來的。接者使用相同或不同的程序來講出經濟權第四根樑柱，所連接的第22、23、24、25、26、27條這幾條宣言。

步驟(三)：引導者先作簡短的說明，解說這是「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者之一，黎巴嫩的馬力克很強烈地感到這些針對個人的權利需要有一些東西來把它們歸納在一起，就好像一個屋頂放在這個廟宇的四根樑柱上。而這個屋頂就把所有的樑柱都連在一起，意思就是說這些權利應該得到世界上所有國家的支持，所有的國家應該協助來推動人權。換一句話說，「世界人權宣言」的最後面的三條：28、29和30，是在講我們需要一個屋頂來把所有的權利涵蓋著。

馬力克解釋說，這最後的三條的涵義是很廣的，這是用來克服比較偏差的觀點，認為說權利大部分是比較負面的，意思就是說國家可以介入的權利，但還有國家不應做的事，例如不能干涉出版的自由。他希望「世界人權宣言」應包括政府的觀點

以及國際的結合和合作。國家有責任來執行一種比較有力的、全國的、還有國際社會的結構，在此人權可以生根。並呼籲富裕國家來幫助經濟上比較貧窮的國家，將之視為一種國際責任。在28、29和30條，是列出權利和諧的原則，就是說，不能從事違反聯合國的其他目標，例如說：言論自由不應該淪為傳播戰爭的宣傳。你是否認為這些條文將全世界的人擁抱在一起，來承擔起維持世界秩序的責任。

步驟(四)：請參與者每人數1,2,3,4，每一個數到1的將他們集在一起，這裡屬於公民權的團體；數到2的是社會權利的團體；數到3的是政治權利的團體；數到4的是經濟權利的團體。第一個小組應該要回報有關於下列的問題：為甚麼公民人權(第1條到第11條)是代表「我應有的權利」；第二個小組應該回報為甚麼社會權利(第12條到17條)是標示著「不要干涉我們」這個口號；第三個團體要回答為甚麼(第18到第21條)是代表「我可以參與決定」；第四個小組要回報說(第22到27條)所示的經濟權利，可以支持「我需要工作和生活資源」。

步驟(五)：請第一個小組的人舉出幾項公民人權，然後問第二、三、四組的人如果第一小組所舉出來的權利被廢除的時候，會發生了甚麼事？重複這種方式進行其他各小組所舉的權利，舉例來說，如果政治權利這個樑柱被摧毀的時候，其他的樑柱也會倒下去；或者說當經濟權利被忽視和侵犯的時候，社會權力和公民權力也會受到影響。然後來公開討論，看看參與者是否瞭解這些人權都是彼此相關的。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你把一根樑柱移掉以後，這座廟就會倒下來，這是否顯示出所有的權利都很重要，而它們是整個結構中間的一部份。或者說人們有時候會想說有些權利特別重要，而有一些可以被忽視而不致影響到其他的。在這些討論中看看參與者是否能看到人權的比較寬廣視野。

第13單元的附錄：「世界人權宣言」的條文

## 公民權利

第1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第2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並且不得因一人所屬的國家或領土的、行政的或國際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領土是獨立、托管領土、非自治領土或者處於其他任何主權受限的情況下。

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4條：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第5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6條：人人於任何地方有權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

第7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行為之害。

第8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作有效的補救。

第9條：任何人不得加以任何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0條：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11條：(1).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2). 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 社會權利

第12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第13條：(1)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及居住。

(2)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第14條：(1). 人人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迫害。

(2). 在真正由於非政治性的罪行或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的行為而被起訴的情況下，不得援用此種權利。

第15條：(1).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2). 任何人的國籍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否認其改變國籍的權利。

第16條：(1).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

(2).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

(3).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第17條：(1). 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2). 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

## 政治權利

第18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團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及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19條：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20條：(1).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

(2). 任何人不得迫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21條：(1).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2).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

(3).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序進行。

## 經濟權利

第22條：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第23條：(1).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

(2).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3). 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的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4). 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第24條：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包括工作時間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給薪休假的權利。

第25條：(1).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

(2). 母親和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

第26條：(1).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2).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發展人的個性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應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集團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並應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3).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第27條：(1).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

(2). 人人對由於他所創作的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而產生的精神和物質的利益，有享受保護的權利。

## 社區責任

第28條：人人有權享受一種社會的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份實現。

第29條：(1).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份的發展。

(2).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護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3). 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第30條：本宣言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默許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進行任何旨在破壞本宣言所載的任何權利和自由的活動或行為。

<人權心情>

這一天的課阿卿聽到引導者(老師)忘我的談話，好像都把教學和學習的原則丟在一邊，而在和一群看不見的人辯論似的。他說，這卅條的人權宣言是匯集世界各地人權理念的最大公約數，應該是各種文化背景都可接受的理想。不要忘記，這些都是理想，而各國走向理想的進度、徒徑也許各異，但是不能否認這些理想。

有些人也許不瞭解，有關於這些「世界人權宣言」的普世理想事實上至今還有不少爭議，因此聯合國現任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才出面聲明說：「從來都不是一般民眾來抱怨人權的普世性，也不是這些人來視人權為西方和北方國家來施加的負擔。通常都是他們的領袖人物講的。」而現任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專員，也是前愛爾蘭總統的羅賓遜女士(Mary Robinson) 說：「我相信我們不應該再用字眼和態度來塑造已開發國家和未開發國家對於人權的刻板印象，我們都是普世人權標準的集體守護者，而任何感到我們要被二分為『指摘者』和『被指者』，對我們的共同目標都有所破壞。事實是，沒有一群國家對於自己的人權成就自滿，也沒有一群國家公平自動的評定自己掉入『被指摘者』的形態...。」(兩人言論引自聯合國網頁)

由這兩位聯合國重要人物的談話，可知人權的領域中是有不同的觀點。安南的話是直講這些反對普世人權價值的，是一些國家的領導人而不是廣大的民眾。而羅賓遜女士則呼籲大家拋棄成見，共同來為人權的理想打拼。

人權研究上還有一項迷思，說人權的觀念是源自於西方文化。關於這點一般人不必人家解說就可分辨出來。因為，我們今天在講人權，很多條文是由西方社會先有系統地歸納而來，沒錯。但是，在沒有這些洛克(John Locke)、潘恩(Thomas Paine)、法美革命的人權學說之前，其他地方的人，包括東方亞洲社會真的沒有人權觀念嗎？

這種迷思根本不須要學者去推翻。很簡單的只要看，我們今天化學使用西方字母的程式，但沒有人說在此之前東方人沒有化學的研究。我們的音樂都用西方人的五線譜，在此之前也沒有人說東方人沒有音樂文化。我們今天都穿西式衣服，但沒有人說在此之前東方人都不穿衣服。

這種部分西方學者所持的人權源自西方的論點，也導致一些東方政治領袖的反彈和誤解，說人權有地區性的差別和所謂「亞洲價值」的存在。



## 教學單元14：世界糧食日

概要：世界糧食日是10月16日，在那一天全世界有140個國家(也就是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中的成員國)，會探尋世界上有關於糧食和飢餓的問題。每一個國家對於糧食問題有不同的觀點，但是他們尋求合作來解決問題。在很多國家，糧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兒童是受害最嚴重的群體之一。發展中國家有三分之一的兒童，也即是兩億人很嚴重的體重不足，威脅到他們的健康成長和生活。樂施會(Oxfam)和施世麵包(Bread for the World)這兩個國際民間組織估計有十億的人在飢餓之中，其中有三分之二是兒童，所以也可以說受到飢餓的人大部分是兒童。在多數國家，也許是因為飢荒而嚴重的缺乏糧食，但是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因為這些家庭很貧窮而沒有辦法去買糧食或提供母親和嬰兒必要的醫療照顧。

目標：參與者將

- 分辨出「想要」和「需要」的差別；
- 分辨甚麼是飢餓、營養不良或飢荒，請確定這些參與者瞭解這幾項的差別和生活中間的關係；
- 以比較的方式來分析你們國家中的飢餓成因；
- 認識全球的飢荒情況，討論對付飢荒問題的一些策略，並把全球的問題考慮在內。

程序：引導者在這裡有一種比較挑戰性的任務，就是要使參與者運用分析性的思考，來概括有關於兒童飢餓和糧食權利的一些問題。因為這個單元要求處理新的訊息，而且也需要時間來試用新的分析技能，本單元可能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也許要再多一次(的上課)。本單元的最後是，讓參與者模仿扮演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的顧問，在某次的國際會議中來談論這些問題。

教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的簡化條文及「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有關於一些國家中兒童飢餓的情況的資訊和用來分析糧食問題的定義。

順序：

步驟(一)：問參與者他們是否同意糧食是最基本生存的需要？問他們是否在某種情況下曾經體會到飢餓的情形。請曾經挨餓的人就其經驗來分辨，想要吃一份點心比較起吃不到所需糧食的差別。讓參與者來分辨：

飢餓：就是說得不到足夠的食物來吃。

營養不良：得不到所有應該吃的東西。

餓死：因為缺乏食物和營養而死亡。

請參與者就他們的生活中或者所知道的情況來討論有關上面的三種情況，。

步驟(二)：解釋這些團體，例如前面講的樂施會和施世麵包估計每天都在挨餓的十億人之中有三分之二是兒童，意即大多數是兒童。問參與者，為何變成這種情況。

步驟(三)：解釋貧窮常常會造成飢餓和疾病，而在很年輕的小孩中間，飢餓和疾病常常是緊密相隨的。飢餓而營養不良的兒童比起吃得很好而營養豐富的兒童較容易得到疾病；生病的兒童常常是因沒有東西吃而變成飢餓和營養不良，這是一種沈淪的循環，而且很難逃出來。使用腦力激盪的方式來指認出兒童飢餓的一些原因，引導者應該記錄下這些他們提出來的原因，指出有一些事實上是來自貧窮，被歸類為是一種經濟因素。

步驟(四)：腦力激盪的答案列出後，引導者將其分類，變成（1）社會的；（2）政治的；（3）經濟的；（4）文化的四種解釋類別。參與者分成四個小組，每個小組針對一項分類討論並且回報。向第一組發問說：甚麼重要的社會因素可以解釋你們國家中所發生的飢餓情況；第二組是政治因素；第三組經濟因素；第四組文化因素。提供每個小組有關於我們的附件：「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的這個表格作參考。這個表格還指出這個國家的每個人，一個醫生可以看顧多少人；每日的營養量；國家每個人的糧食產量。請每一個小組回報他們認為這些資訊有甚麼用途。

步驟(五)：在聽取每一個小組的回報後，開始作飢餓成因的全體討論。引導者向參與者特別指出那一些是他們所忽略的飢餓因素，特別是考量到有關本地的飢餓問題。

步驟(六)：告訴參與者說你要向他們挑戰，讓他們作全球性的思考。讀出或告訴他們下面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所提出的分析報告。邀請參與者來解釋或解說對於他們的國家中這是代表甚麼意思。

「為全世界的人生產足夠糧食的這種能力是有的，但是要達到這種情況需要(1)增加糧食的生產，特別是在低收入、目前缺乏糧食的國家；(2)要採取行動，讓所有人能夠得到糧食；(3)推動農村的開發，掃除貧窮，特別是缺乏食物的國家。但是要得到足夠糧食安全的進展是不均衡的，而且這種情況很可能在二十一世紀繼續下去。照目前的情況來說，到公元2010年大部分發展中的國家可能可以增進他們的食物生產，並減少營養不良的情況，但是部分的非洲次撒哈拉地帶很可能會繼續這種食物供給不足的情況。一部份的南亞洲、拉丁美洲、還有加勒比海仍然是在一個比較艱難的情況。部份的真正原因，是因為在國際以及各國層次上的貿易政策受到經濟全球化的影響，意思就是說貿易上不受限制，還有經濟以及外國競爭的開放和推動出口膨脹的這些原因的影響。如此發展中的國家比較可能會由農業的輸出國變成農業的輸入國。對於一些國家因為要出產農作物來支付食物還有其他的進口，在他們這種食物不安定的情況下可能有負面的影響。對於發展中間的國家，全球化顯示出製造物品的輸出會增加、收入增加以及食品的消費增加。」(資料來源1999, <http://www.fao.org>)

步驟(七)：告訴參與者世界糧食日是10月16日，在那一天有全世界140個國家，也就是說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中的所有會員，集合來討論糧食和飢餓的問題。每一個國家將提出他們對於糧食問題的觀點，但是這些會員國會尋求合作，共同來解決這些問題。告訴參與者說假裝他們代表各國參加下一次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的會議。為了參加這個FAO的會議，他們可以舉出不超過10項的建議，提交到這個世界會議。這些建議應該要推動國際的合作，達到人權的標準並且考量到你們國家的特殊情況。你能不能讓這些將要代表你們國家的人，提出大家都同意的的建議。

第14單元：附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兒童權利公約」；1999年兒童死亡率和貧窮的統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第11條第二項：本盟約締約各國既確認人人享有免於飢餓的基本權利，應為下列目的，個別採取必要的措施或經由國際合作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具體的計劃在內：

(甲)、充分利用科技知識、傳播營養原則的知識、和發展候改革土地制度以使天然資源得到最有效的開發和利用等方法，改進糧食的生產、保存及分配方法。

(乙)、在顧到糧食輸入國家和糧食輸出國家的問題情況下，保證世界糧食供應會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兒童權利公約」：

第24條第二項：締約國應致力充分實現這一權利，特別是應採取適當措施，以（a）降低嬰幼兒死亡率；

（b）確保向所有兒童提供必要的醫療援助和保健，側重發展初級保健；

（c）消除疾病和營養不良現象，包括在初級保健範圍內利用現有可得的技術和提供充足的營養食品和清潔飲水，要考慮到環境污染的危險和風險；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和產後保健；

（e）確保向社會各階層、特別是向父母和兒童介紹有關兒童保健和營養、母乳育嬰優點、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識，使他們得到這方面的教育並幫助他們應用這種基本知識；

（f）開展預防保健、對父母的指導以及計劃生育教育和服務。

**(圖表) 七個國家中的嬰兒死亡率**

**對照食物和保健的資訊**

國家	每一千個五歲以下 兒童的死亡率	醫生 每十萬人	每日所得糧食 大卡/每人	糧食生產 每人
南韓	7	127	3,159	135
墨西哥	32	107	3,116	101
泰國	38	24	2,247	106
秘魯	58	73	2,147	124
奈敏比	77	23	2,093	64
孟加拉	112	18	2,001	98
獅子山	284	2	1,992	85

資料來源：參考聯合國1998年發展報告；華盛頓郵報1999年9月17日；人口資訊局

附註：如果參與者沒有辦法從這些比較性的圖表中來討論的時候，引導者應該解釋這一張聯合國圖表中間所代表的訊息，是在說應用U5NR來衡量世界各國的兒童福利，就是說每一千個五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兒童在早年就死亡通常是因為生病或飢餓，所以這個統計是用來瞭解世界飢餓情況的重要資訊。請參與者把這些國家由最好到最壞的情況列出來，並且比較它這些上面的排名、比較其他各項的排名。現在使用的這些資訊是1998年聯合國所提供的，大部分的資料來自於1996年。提供引導者的資訊是每人食物生產的指標，即每人每年平均的糧食生產力，這是以1996年的數目來比較1998年。1980年的數目被當作100。

<人權心情>

這晚的課讓阿卿沒有甚麼心情多講。多年前常常看到非洲飢荒的慘相，再來北韓、羅馬尼亞等地兒童也在挨餓，這些都讓她很難過。照聯合國的統計數字來看，好像情況也沒有改變。

有時看到這裏的人丟雞蛋作抗爭，有人說是為了上電視，也有人說是電視鼓勵下的現象。阿卿不敢論斷，她只是想，這些雞蛋可以喂養一些飢民吧？

## 道德價值 八. 打擊偏見

### 教學單元15：對付偏見和歧視

概要：人權教育中很重要的幾項是瞭解偏見、歧視、種族主義、性別主義還有人種本位主義。這些道德上的排斥，就是造成拒絕人權的一些基本情況和問題的中心，會帶來幾項可能的歧視，特別是對於少數民族。受到歧視的群體，包括有族群和語言上的少數民族、難民及無家可歸的人、宗教和其他的少數民族。因為歧視和無知促成了對於少數民族的非人道對待，由此再造成了其他的各種歧視情況。

目標：參與者應該

- 回顧偏見的真正本質；
- 瞭解歧視的程序特性，和偏見的由來；
- 能夠指出少數族群受到偏見和歧視問題的本質；
- 能夠引用國家或國際人權的標準，建立行動方案來應對少數民族所面對的歧視問題。
- 程序：引導者應該使用比較開創性的方式，來解釋偏見和歧視的差別，並確實讓參與者瞭解這兩者之間的相關。這可能是一種對某些人比較敏感的問題，所以很重要的，要允許足夠的時間讓不同的觀點表達出來。引導者不應該來矯正一些看起來比較有偏見的觀念，但是允許其他的人來對此提出評論。步驟(五)和步驟(八)是比較複雜一點，所以引導者應該要遊走於各個小組之間，並瞭解他們進行的討論。

教材：「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順序：

步驟(一)：請求參與者舉出你們國家中的少數族群。告訴他們應該舉出比較熟悉的群體，並解釋為甚麼這些族群受到歧視。

步驟(二)：引導者補充，告訴他們偏見和歧視是很相關的，而偏見會造成歧視。偏見是包括於他們相信、感覺還有態度。偏見的感覺是由於他們相信或者一種態度，認為某些人是比較低級而且被以比較不尊重的方式，甚至於藐視的態度來看待。偏見是風俗、習慣還有態度產生的溫床，會漫生為一種有系統的排斥。偏見和惡感通常會針對婦女或社會中的某一個群體，例如說難民或無家可歸的人、不同族群的成員，以及少數民族和語言的族群。

在一些比較沒有理性判斷的社會，這種偏見會比較強烈，而且無知導致一種偏見的情緒以道德標準來排斥其他人，並拒絕給予他人公平和公正的對待。因為無知，所以這種排斥和拒絕被認為是正常的。偏見通常是隱藏著，但也會顯示出來：

- (1) 當人們認為用不好的名稱來稱呼少數民族，影射這個族群是由比較不像人的人來組成的；
- (2) 使用刻板印象，就好像某一個族群很懶惰、很愚昧。

歧視通常是兼有行動的，一般是基於不公平的原則。歧視的行為是基於對某一群體的偏見，認為自己比別人更好，可以拒絕其他群體的基本人權和社會的其他福利。因此歧視是一種拒絕讓別人享有人性的尊嚴和平等的權利。對這些被歧視的人的排斥行動是包括拒絕人的尊嚴，給予生活上的困擾和打擊，同時，卻有另一些群體享受特權和利益。就好像偏見會產生歧視，而歧視會產生剝削和壓制，當剝削和壓制因為風俗、傳統而更加強的時候，就變得很難去根除和改變。問參與者，他們是否瞭解並區別這一些概念，請他們發問。

步驟(三)：展示一個圖，裡面有四個人形，每一個人型上有一塊雲。這人群的每個人都看著另一個屬於少數族群的人。指出這個少數民族的身份，例如說越南人。請參與者在這個空白的地方寫下對這一個人的不好名稱，這是來加強解說這些少數民族是比其他的人更不像個人。其他的那些雲就用一些刻板印象的活，例如說他們都很貪、很殘忍等等。解釋說這些都是偏見的表示，就像毒藥一樣造成社會上很不健康的結果，導致歧視的形成。



步驟(四)：由這些人形上畫箭頭指向於那個少數族群，這個箭頭顯示出歧視、排斥和拒絕的行為，並決定這個少數族群的兒童應該要被趕出學校。

步驟(五)：將參與者分成幾個小組，每一小組討論一項不同的少數族群的問題。每一個小組應該要有一個回報者，回報這小組對於一個特定的族群所曾經使用的偏見辭句和態度，包括不好的名稱和刻板印象，故意將這些人比為不如人的稱呼。另一個報告有關於他們所討論的這種人被歧視的現象，如他們受到排斥、剝削或者壓制。這兩個回報者向大家報告他們的討論和結論。鼓勵參與者問偏見的報告者來解釋如何偏見會帶來歧視，並鼓勵參與者對於歧視報告者來講出偏見如何是造成歧視的一個基礎。

步驟(六)：引導者補充，告訴所有的參與者，所有的少數民族都是歧視的受害者。他們被認為是比較低級，並且比較未受到容忍或極少的容忍，但受到很多的人權侵犯。少數民族的人權也必要被受到尊重和尊嚴的對待，任何方式的歧視或者不能容忍都會侵犯到他們的尊嚴。所以任何形式的歧視應該要很嚴肅的對待。問他們是否瞭解。

步驟(七)：告訴他們下面幾種方式是當少數族群的權利受到侵犯時如何得到公義

- 向法庭提出訴願，讓法庭採取行動；
- 向警察報告並要求他們採取行動；
- 向一個能夠提供法律協助的人權團體報告；
- 告訴一個可以來調查人權民間團體，這團體可以調查此事件並提出報告；
- 向媒體，例如說報紙、收音機或者電視台報告；
- 向一個你本地的民意代表提出報告；
- 形成一個社區的民間團體來調查並採取行動；
- 在這個社區進行一項民間團體所支持的人權教育課程。

步驟(八)：請求參與者形成幾個小組，來決定那一種矯正的步驟他們建議來處理前面的一些情況，並在他們的建議附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幾項相關條文。最後這些小組應該回報他們有關於行動的建議。

附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第26條：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第27條：在那些存在著人種的、宗教的或語言的少數人的國家中，不得否認這種少數人同他們的集團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1). 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及居住。

第14條：(1). 人人有權在其他國家尋求和享受庇護以避免迫害。

第21條：(1).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

<人權心情>

阿卿的老師大概有點客氣，承認自己也許不是一個好老師，只是盡力而已。但是他自己確定，就成績來說並不算是一個好學生。因為他在高中時曾經留級，隔年再隨班附讀，上到大學後很「認真」的當了好幾門課。

但是，他說大學裏最重要的一課，在第一學期的第一個月就修過了。那是在宿舍，來自各地的新生住在一起，大家都很融洽。但有一次談話中，他用了一句「客人仔」，被睡上鋪的人怒斥說：「是客家人，不是客人仔。那個客人仔的用語是不是有輕蔑的用意？」而後誠懇的道歉，並獲得諒解。

這句話完全點出了一個人的無知和偏見，有時自己尚無自覺且自以為是。但是經由教育，是可以修正這些錯誤的成見。而教育並不必然要由上課而來，像這樣對一個大學新鮮人的教訓，在大學的四年中再沒有比這更重要的課了。

「所以，老師你其他的課當了也無所謂？」

「也不是無所謂，考試時我也都想寫出一些合老師口味的答案，但是都抓不準，奈何。到今天我反而在猜測學生的口味出考題，我覺得學生若空著一題不寫，就好像是對老師無言的抗議。」

## 教學單元16：在本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概要：無可懷疑的，婦女界對於公平和尊嚴的奮鬥能夠帶來我們所期待的長期改變，每一位婦女都可能變成社會改變的一個因素。時間已經到了，讓我們開啟一個新的視野來看到人們不僅是只有可以夢想到的，但卻可以共同努力達到的，一個男人和婦女都能夠公平相處，並一起合作打破古老的由一個性超越另外一個性的邪惡世界。我們也可以採取行動來消除所有一切對婦女的歧視，當我們認識到女權也是人權時，我們必須要承認這點並採取行動。

目標：參與者應選擇一個項目或者方案來採取行動

- 讓參與者認識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任何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內涵以及其目的；
- 讓他們瞭解CEDAW裡面的一些條文，而且可以採取相關的一些行動來爭取婦女的權利；
- 加強權利和責任中的關係。

程序：引導者應該要有足夠的時間來介紹CEDAW裡面的一些條文，請參與者評論之，由此來確保他們能夠瞭解。強調這項條約是要求行動的，包括簽約國國家的行動還有婦女本身以及她們和其他人的合作。最後一步包括討論出一個行動方案，這是最重要的，而我們要允許足夠的時間來完成。

教材：「消除對婦女任何形式歧視公約」的幾項條文。

順序：

步驟(一)：引導者補充，告知參與者CEDAW要求他們的國家向聯合國報告，這個國家落實婦女的人權，包括對於婦女的人權教育，應該要做些甚麼事？這是不是一個好主意，為甚麼？

步驟(二)：舉出有關於政府應該要告知人民有關於他們權利的問題，為甚麼你認為婦女的權利應該要廣大的宣傳，而且這些訊息應要傳播出去？

步驟(三)：審視CEDAW中間的幾項條文，舉出一些問題，包括(a). 是否都能瞭解每一項條文？(b). 是否有任何一位參與者能夠由他們的經驗中討論這幾項條文？引導者可以從我們以下的附錄中舉出其中幾項條文，但是舉出至少五項來討論有關於它的內容及其目的。

步驟(四)：現在你已經審視這項公約的特定幾項條文，問參與者，為甚麼公約裡面所宣示的一些權利應該要廣大的宣傳給兩性，試著鼓勵更多意見的參與。

步驟(五)：提醒參與者每一個人都須要知道自己的權利，問，是誰的責任來宣導這些權利？這裡幫助參與者提出達到實現婦女權利的幾項可能途徑。問，是否其中有幾項你可以參與一些重要的角色。

步驟(六)：使用「解答疑問」的方式來策畫出至少兩個或更多的行動方案，在這裡參與者可以幫助他人來瞭解CEDAW裡面所列的有關她們的人權。

第16單元的附錄：CEDAW1981的幾項條文

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確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風俗和習慣。

改變風俗：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禁止販賣婦女：第6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動。

政治參與：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就業：第11條：締約各國.. 應.. 確保..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健康保證：第12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法定地位：第15條：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婚姻：第16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人權心情>

作為女人阿卿對於所有的女性議題都感興趣，但是今天上課時同學問到，前面已有一個單元討論到對婦女的暴力問題，那為甚麼還要再討論歧視婦女的問題呢？

老師說，再後面還有一個單元是有關家庭暴力的問題，大部分也是和婦女有關的。為甚麼有這麼多次的討論？只要簡單的解釋之後，也許大家還會嫌不夠。我們來看人口的比例，各國幾乎都有一半的人口是女性，這是兩性中較弱勢的一邊，有史以來直到今天都是受壓制的。

有些人也許還記得，以前有人會以「像老太婆的裹腳布又臭又長」來批評內容不佳的長文。這個裹腳布現代的人大概很少見到也很少聞到了，但這是一種代表女性被社會折磨一生的具體證據。老太婆並不是老來才綁腳的，那是幾合年前當她才五、六歲的孩童時期，就硬生生的被大人將腳盤骨折斷纏綁日久而成的。骨折的經驗大家有嗎？如果是自己摔到或被車撞倒，那只好忍耐了。但，綁小腳是人為的刑求，也可以肯定是男人訂下來強銷訓傷害女性肢體的陋習，以審美為藉口來限制女人的行動自由。而這種人為的傷殘，不僅是老太婆受害而已，老太婆的上一代的上一代...，有近千年的歷史。大家說說，這麼令人嘔吐的習俗是否顯示出父權社會男性沙文思想的淵遠流長。而今天女性好不容易擺脫了裹腳布，是過了這一關，但誰能保證她們能完全逃離一些無形的枷鎖。

事實上我們身邊看看很多問題仍然存在。舉例說，玻璃天花板有沒有人聽過？現代的建築使用很多玻璃，所以外觀很好看，可以反映市容、藍天白雲，又亮晶晶的。但這個玻璃天花板並不是好玩的，玻璃天花板的另一面也就是別人的地板，那是更上一層樓之後所處的地方，在下面的人可以看得到並可期望未來爬昇上去。但是玻璃天花板事實上是阻隔了下面的人爬昇的機會，讓人看得到但其實是達不到的目標，這是顯示出女性在職場所遇到的障礙和歧視。我們今天婦女就業的情況，比起從前已大有改善，而且比率也較接近歐美社會。但是，雖然這個玻璃天花板的名詞其實是外國先用的，在台灣也顯然有這種情況。

所以阿卿和同學們聽完這話，才覺得「消除對婦女任何形式歧視公約」在今天的重要性。有一位同學甚至於建議，現在有人讓男生綁上一個西瓜來體驗孕婦的辛苦，但最好要進一步，讓男人試試綁小腳，這種經驗和痛苦才比較令人難忘。





## 道德價值 九. 追求公義

### 教學單元17：有關兒童權利的認知和行動

概要：人權教育要強調的不僅是每項權利都有相關的責任，也應提供機會來兌現這些責任，並為人權採取行動。參與者應該不要有這種感覺說，這個問題對於一個個別的市民來講是太大了。我們必須要強調，大部分對於人權的推動，都是由個人或小小的團體來開始的。每一個人都可以對人權做出一些貢獻，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的責任。「兒童權利公約」是所有人權條約裡，已被最多國家批准的。到1999年為止一共有191個國家簽署和批准。這項條約已經製訂了全世界保護兒童權利的標準共同法律架構，增加政府的責任，並要求國際的合作。但是到1999年為止，所有這些簽約的國家都還未發展出一種整合性的執行策略。所以「國際拯救兒童協會」呼籲每一個人來參與，發展出一種計劃，將兒童的權利當作社會政策的中心。

(<http://www.savethechildren.org/press/pr99-childrensrights.html>)當政府在這方面落後的時  
候，地方階層的人們應該採取行動來推動兒童人權，並且要教育市民有關於這些重要的權利。

目標：參與者應該選擇一項方案或可行的計劃

- 廣為散佈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讓大家瞭解；
- 將「兒童權利公約」的一些條文提出來討論；
- 加強權利和責任中間的關係。

程序：引導者的補充，介紹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幾項條文給參與者，請他們評論以增進其瞭解。強調簽約國家、兒童、為兒童工作的人都應該要採取行動。最後的步驟是發展出行動方案。課程中應有充分的時間來供討論以便完成這個方案。

教材：「兒童權利公約」的選項條文

順序：

步驟(一)：引導者補充，告知「兒童權利公約」裡宣稱國家(也就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應該將公約裡面的權利廣為宣傳給大人和兒童。

步驟(二)：請參與者對一位拉丁美洲兒童人權工作者密士托拉Gabriela Mistral的話作評，她說：「我們都犯下很多的錯誤和罪惡，但是最壞的罪行就是拋棄了兒童，忽視了生命之泉。很多事都可以暫緩，但是兒童不能。現在是他們骨骼形成的時候，認知也正在發展中，對於他們我們不能說”明天”，他們的名稱是”今天”。」

步驟(三)：提醒參與者每一個人都要知道自己的權利。發問：是誰的責任將這些權利廣為宣導？在此幫助參與者來舉出一些可以推動兒童權的機構政府單位、團體等。發問：在這些機構或團體裡，你能扮演一份角色嗎？

步驟(四)：你的國家有沒有參與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你的政府有沒有責任來通知人民有關於兒童的權利。他們有沒有這樣做？

步驟(五)：審視「兒童權利公約」的幾項條文。問每個人是否都瞭解，是否有任何人能提出和這些條文相關的經驗。引導者可以從附錄中選出幾項條文，但至少要選出五條來給小組討論。每一小組應該要回報有關於他們小組針對這些條文內容的討論。

步驟(六)：現在已經讀過公約的幾項條文，問參與者，宣導公約裡所述的權利讓大人和小孩都認識到，這是多重要的事？嘗試鼓勵每個人盡可能發表更多的意見。

步驟(七)：使用解答問題的方式，討論出至少兩項行動方案，讓參與者可以來幫助別人瞭解「兒童權利公約」裡的幾項人權。

第17單元附錄：「兒童權利公約」

**言論自由**：第13條 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通過口頭、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兒童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

**隱私權：**第16條 兒童的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榮譽和名譽不受非法攻擊。

**街童：**第20條 暫時或永久脫離家庭環境的兒童，或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這種環境中繼續生活的兒童，應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協助。締約國應按照本國法律確保此類兒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顧。這種照顧除其他外，包括寄養、伊斯蘭法的“卡法拉”（Kafala,監護）、收養或者必要時安置在適當的育兒機構中。在考慮解決辦法時，應適當注意有必要使兒童的培養教育具有連續性和注意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

**殘障兒童：**第23條 締約國確認身心有殘疾的兒童應能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

**健康：**第24條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剝奪獲得這種保健服務的權利。

**教育：**第29條 締約國一致認為教育兒童的目的應是

- ( a ) 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 b ) 培養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尊重；
- ( c ) 培養對兒童的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和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的文明的尊重；
- ( d ) 培養兒童本著各國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體以及原為土著居民的人之間諒解、和平、寬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會裡過有責任感的生活；
- ( e )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宗教和文化：**第30條 ...不得剝奪屬於這種少數人或原為土著居民的兒童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

**保護免受傷害：**第32條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

**保護免受性剝削：**第34條 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

**刑法：**第40條 締約國確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有權得到符合以下情況方式的待遇；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這種待遇應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

**人權教育：**第42條 締約國承擔以適當的積極手段，使成人和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的原則和規定。

#### <人權心情>

在阿卿還小的時，「小孩子有耳無嘴」，在大人講話的時候保持緘靜是一種義務也是一種「權利」。但是時代不一樣了，現在的小孩「大耳大嘴」，吸收知識和回嘴爭辯的能力比上一代人強很多，讓阿卿在執行家規時常要用心一再解說。是須要多用一點耐心，但還不致造成管教的困難。

有時，反而是學校老師的教學讓阿卿很為難。事情是這樣的，我們的國民義務教育已延至國三，也就是九年之中每個孩子都可受到相等的教育，這是一種權利。但是在阿卿兩個孩子的九年義務教育中，有幾個年級，老師並沒有教完應上的課程，而留待課後補習再教。這種補習大多數的班上同學都再交錢去上，但對少數沒去補習的學生就不易跟上進度。阿卿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想對學校抗議或向教育局投訴，卻又怕孩子在班上再被老師歧視。阿卿曾經想讓孩子轉學，小朋友卻反對，說不要離開這些班上同學。所以這件事困擾兩個大人很久，背著孩子商討，到後來也讓孩子去補習一段時間。阿卿到今天仍然感嘆，受教權有時候還要多花一些錢才能買回來。甚麼時候家長能夠合作來監督學校，甚麼時候老師都能秉持專業道德不再綁架知識，那時兒童的權利才得平反。

## 教學單元18：提供資訊以激勵民眾

概要：1972年有一位巴西的學者佛列(Paulo Friere)，基於當地對於獨裁和壓制行動的反抗而發展出一套學習和教學的方式。佛列的”被壓迫者的教學”強調經由社區參與來指出社區的需要；集體行動來推動社會的改變；和運用資訊來支持那些沒有能力的邊緣人，來共同發出社區的聲音和他們的企望。這種工作需要準確的訊息，因此媒體、收音機還有電視都負有特別的責任。對於媒體工作者，有系統的收集新聞、報導社區的問題和行動，可激勵起他們的期望。因為準確的訊息是有效的社區行動在追求公義的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部份。

目標：參與者完成這項單元後

- 如果要有有效的執行公義的激勵活動行動方案時，對表相訊息的瞭解是很需要的；
- 行使人權包括自由言論權時，有可能觸犯或讓一些人不高興。但媒體工作者有責任公佈那些訊息，甚至於是不愉快的訊息，例如有關於公共健康的訊息。對於公共利益的公平討論，需要對事實的尊重。

程序：引導者必須要考慮這個情景所呈現出來的有前後兩部分，每一部份之後都有不同的討論。確保本學習單元是完整的，而且讓所有參與者認識到「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第19條。提一個假設性的案情作討論，引導者應該要給參與者不同的姓名、不同的代號(甲、乙、丙)，我們要確保這個某甲的個案是假設性的，而不是一個真實的故事。

教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19條。

順序：

步驟(一)：本單元首先問參與者如何得到有關社區現在正在發生的一些訊息？得自何處：向別人打聽？還是由收音機？報紙？或者電視？問他們這裡面那一方面的訊息是最可靠，而且最接近事實。

步驟(二)：解釋說，報紙的記者經過媒體工作的訓練，是有責任報導事實，讓民眾基於這些事實來形成一些意見。有時新聞故事是假的，很可怕的不公平的後果就會發生，並且很不公平地損傷了一些人的名譽。舉例來說，一個新聞記者和某甲過節。甲是街頭的小販，當這個記者想辦法要報復甲時，就報導一個假的故事說甲曾經秘密的在當地的市場裡作扒手。當記者撒謊的時候有沒有犯法？參與者是否認為記者已經侵犯了某甲的人權？是那一條？甲對這件冤枉事能做些甚麼？

步驟(三)：一個報社記者不僅要避免撒謊，也有責任報導真實，即使高階層的人對於這個真實會感到生氣的時候。這裡是有關於廣播電臺記者丙的案則，他報導真實之後，本身就有一些困擾。

### 丙的故事

國家的首都正在籌辦一個有關歐洲商務的大會議，約有1,000人準備要來參加。這很可能給這個城市帶來很多錢，並且對我國的生意人有多方面的幫助。他們正以熱烈的心情來期待這個11月中要舉行的會議。甚至於街頭的乞丐也準備要撈一些，希望從這些比較有錢的遊客身上得到一些好處。

丙是一個30歲有經驗的記者，他為當地的社區廣播電台蒐集新聞。在10月初，有一個醫生告訴他說在當地的貧民區霍亂可能會爆發，怕會很快的散佈。如果受到感染的患者太多時，他們可能沒有足夠的醫藥來應付。這個醫生請丙廣播這條新聞，讓每個人都瞭解，在某些地區需要特別注意衛生，包括飲水和準備食物的水都要先煮開。丙和這個醫生到那個貧民區現場，看到一些已經生病的人，証實這個傳染病正在都市中擴散的事實。

丙正在寫新聞稿且快要報導這條新聞之前，他決定還是要採訪一些當地的商人，問一下這對11月的會議有甚麼負面的影響。所有被訪問到的生意人都說這條新聞會嚇跑那些準備來的外國人，有三個生意人告訴他說，絕對不能公佈這個消息，因為他們會損失很多錢。甚至於那一些街頭遊民也會受害，因為他們也在期待那些訪客的來臨。其中有一個生意人甚且說如果丙公佈了這項消息，他從此絕對不向那個廣播公司購買廣告時間。現在丙要決定該怎麼做。

步驟(四)：使用聽力練習來組成兩方的辯論，包括一邊說丙應該要講實話，報導對於這個社區的健康的威脅；還有另一邊則說丙不應該公佈這條新聞，因為它會造成更多的傷害而少有利益。

步驟(五)：經過了步驟(四)的討論之後，請求所有的參與者來考量一些新的發展。

在10月初，社區中的幾個人死亡之後，部份貧民區的居民已經認識到這個健康問題的嚴重性。他們召開社區的座談，決定要公佈事實真相的嚴重性，後來他們轉向討論說，該要做些甚麼事。他們決議進行一項行動方案，最優先要做的是讓公眾瞭解這個問題，如此：（1）政府比較有可能採取行動；（2）衛生專業人員才會動員他們的人力來對付這個疾病；（3）公共工程以及醫療工程人員會找出這個疾病蔓延的原因，並且作有效的處理。

請求參與者根據這條新聞重新來考量他們的辯論。是否有任何人改變本來的意見？如果丙做好了他的工作，並且廣播了這條新聞，對於貧民區的人是否會造成甚麼差別？

步驟(六)：向參與者問有關媒體工作者的人權，是否他們的人權應包括有責任來報導社區的真實情況，甚至於有不好的新聞發生時？甚至於當這條壞消息有可能讓社區難堪？在丙的情況下，那一群人會難堪，是這群生意人或是貧民區的人？對於貧民區的人採取行動藉著宣佈這項事實來尋求公義，你有何意見。

第18單元的附件：「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1989）

第19條：（1）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2} 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3）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甲)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人權心情>

媒體的公正性和影響力阿卿曾體會過。幾年前娘家鄰居的一群老人家，為了水庫問題坐一整夜的車，一共十幾部的巴士，隔晨到立法院和行政院陳情，然而當天的晚報和電視新聞，還有隔日的早報都未看到任何報導，好像甚麼事都沒發生過。這個水庫是事關數萬人的生活，上去陳情的也有數百近千人，但這種理性的陳情卻比不上丟雞蛋和撒冥紙的幾拾人的抗爭。媒體的選擇性報導和民眾知的權利好像是不太一致。

這晚的討論阿卿將鄰居阿婆的話重述後，心中好像出了一口氣。當時還有一位同學提到媒體的影響，他說1998年陳進興事件時，有些青少年竟然將他視為英雄。後來有人追探，到底是甚麼原因將陳進興塑造成英雄。在幾個場合和不同群眾中尋問，這些人都說是媒體的責任。這是很令人洩氣的事，因為從國小起十幾年的公民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等等，遇到媒體的影響竟然前功盡棄。這種視陳進興為英雄的青少年只要有百分之零點一或零點零一，我們就很麻煩了。因為陳進興雖已被處決，其行徑還會被人仿效。就在前幾天不是有一個人，將國中同學約出來喝酒，然後一刀刺死後再向其家人勒索美金一百萬。在這個命案大家有沒有看到陳進興的陰影？

媒體如果已將陳進興塑造成英雄，那麼媒體若再提供公平和公正的討論，是不難來破解迷思的。有人就說過，分析一下陳進興的出發點是要錢還是要命。他有理由要人家的命嗎？他和一個小朋友白曉燕和其家人有不共戴天之仇嗎？事實是沒有，一點也沒有理由來要人家的命。所以，他的動機是要錢的。但是結果呢？他和同伙殺害了很多無辜的人，包括有警察、醫生、護士等，到頭來連自己的命也賠進去，本來想要的錢得手多少？有這種「成果」而被塑造成英雄，真的是顛倒是非了。媒體有這種反教育的作用，從業者能不自我警惕嗎？

阿卿那晚回家和先生談起陳進興的事，他立即同意，並抱怨為甚麼沒有人早一點講。



## 進階 IV 更正錯誤

### 道德價值十. 平等和公正的原則

#### 教學單元19：開發的權利

概要：聯合國開發權利宣言第三條呼籲為了民眾福利的發展，必須要有受到這些計劃影響所及的人的參與。根據James C.N. Paul的話：「逐漸有一種共識，傾向於承認藉開發之名的活動有更民主的須要。而且有必要要求那些進行這種活動的人，對於國際所承認的保護人權以及環境的標準更要負責。希望這些目標會在未來發展的國際法律中反映出來。為開發的人權發聲和應用應該在這些努力中扮演主要的角色。」(第三世界法律研究1992)

目標：參與者應該

- 熟悉並且瞭解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14條，有關於參與開發的權利；
- 由較小的個案(第一案)和大案(第二案)，找出人們參與開發的重要關係；
- 能合理的看待被開發方案影響所及的人的參與合理性。

程序：引導者給下面個案的主角一個稱呼，就叫作丁好了。由此開始來討論丁的案情，記下參與者從討論中所得的感想。也許需要一位記錄來記下大家的觀點，看這些觀點是否可以運用在比較大的開發展案例，並且允許對於一項灌概方案作全面批判性的討論。討論的結尾就是如何來認識聯合國的開發宣言。引導者應該要學習聯合國完整的開發宣言。

教材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14條和聯合國「開發權利宣言」。

順序：

步驟(一)：問參與者，在他們生活中的經驗，是否曾經有一些活動如果他們有參與的話會有更的結果，但是負責的人卻不在乎去聽他們的聲音。

步驟(二)：告訴參與者有關於這個「無所不知」工程師的故事，他叫作丁。

### 丁的個案(1)

曾經有一個工程師，他招來一群工人在一個客戶的家裡挖洞。這些工人對於這項工作並不感到很自在，面對著這些人的猶疑，丁向他們保證說他會付很高的工資。然後半信半疑地，他們就依照丁的指示來挖洞，當他們挖到一公尺深的時候，這個工程師要他們停下，在附近另外一個地方再做同樣的事。他們繼續挖了五個洞，然後這些工人拒絕再做下去，說如果丁不告訴他們這些工作的目的，他們就不再做了。

很不情願地，丁告訴他們說這個屋子的排水系統失去功能，但因為排水系統的原始設計圖找不到，所以他試著以挖洞的方式來找。這些工人聽了大笑，讓丁感到很高興。工人中的一個人說：「先生！我們曾經來幫忙建這個房子，還記得這個排水管是放在那裡。那就確實在這裡，很接近這個門的地方，和一般的情況是有一點不太一樣。」所以他們就從那邊開始挖，而這個工程師就找到那個排水管並解決了這個困難。

步驟(三)：以輪流的方式問參與者，從丁的故事中得到了甚麼教訓？

步驟(四)：引導者補充，要求參與者來參考第二案。假設有一個國際的金融機構準備要給政府一筆很大的貸款來建築一個灌溉系統，這個系統會將河水引離天然河道。因為當地居民難免會被強迫遷離，並引起一個不可避免的社會動亂，假設一項研究顯示出：有一種疾病是和水有關並經由水感染的，通常是涉及灌溉系統的。同時假設，這個新的水道會影響到那一些遷村的人，而那一些通常負責搬運水的婦女和兒童需要三倍遠的路才能拿到水。問參與者，他們從丁的個案中能夠學習到甚麼樣的教訓來運用到這個比較大的灌溉計劃。

步驟(五)：告訴參與者來想像，在步驟(四)中的國際金融機構被警告這個規劃案有可能受到反對，因此他們送去一位國際學者來請當地居民指認出，計劃中的這項工程

中有幾項他們的人權或其他事項應該要被考慮在內。請確實指出幾項人權是這個機構在做灌溉計劃時，應該要考量的相關議題。國際學者告訴當地居民說，她希望聽聽一些有關於他們的人權的意見，並請他們出意見、評論，或批評這個金融機構的開發計劃。她說為了完成這項工作，他們應該要好好的研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14條。

參與者而後進行腦力激盪，假設他們堅持有權被徵詢有關這個計劃的意見，而來指出並解釋任何他們認為涉及的人權問題。引導者應該小心地把所有提出來的意見都記下來，也許可以請求一個人志願來做紀錄。

步驟(六)：其次，對參與者解釋說事實上還有一項聯合國「開發權利宣言」，讀這一部份，並解釋CEDAW第14條所提到開發的權利，請參與者試著來解釋這些條文的意思。他們認為這條文應該是代表甚麼？如何應用開發宣言以及婦女的公約在這項開發計劃以及受第二案灌溉工程計劃所影響的人。

附錄：聯合國「開發權利宣言」(198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81)。

聯合國「開發權利宣言」(1986)第2條：(1)人們是所有開發工作的中心，而且要有權利由這些開發中得到利益並且參與。(2)因為尊重他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將他們的需要以及他們對於社區的責任考慮在內，所有的人以個人和群體的身分都有責任參與開發。如此可確保自由以及他們作為一個人的完整的尊嚴，因而他們應該推動和保護一種正確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的開發秩序。

CEDAW第14條：(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人權心情>

「開發的權利並不是開挖的權利，開發的權利也可被視為不被開發的權利。」阿卿在筆記本上寫下這句話，聽來有點禪的學問，還須要再多瞭解。「原則是數代人大體環境的長程考量，也是全體和地方利害關係的平衡和公平。」

阿卿在社大選的這門人權社團，自開課以來每晚每個人或多或少都要發言參與討論，有位同學素來除了「基本需求」的發言外就很少多講。除了有一次談到柴山的彌猴，他很嚴肅的告訴大家，爬山時不要喂野生彌猴食物，因為人的食物所含的脂肪和糖份等對它們來講太高了，目前有些彌猴已經出現飲食失調的病症。而且，喂猴子也有點危險。他見過有人戲弄猴子，拿水果作勢要給它們，然後等猴子走過來要拿時卻急忙縮手不給，立刻猴子跳過來搶，抓傷了這人的手。因為你伸出手，猴子認為這水果已經「給它了」，所以你縮手回來就表示你搶了它的食物。還有，大家也許已經知道，根據研究愛滋病有可能是在非洲由猴子傳給人類。

這一天的單元講到開發的權利，這位同學又有很多話講，「開發的權利也可被視為不被開發的權利」就是他說的，阿卿和多數同學覺得這些話相當值得參考，但要請他多加解釋。

他說：「近年來為了發展經濟，甚麼都要開發，山林、水源、海埔地每談就是開發。但是大家都知道地球只有一個、台灣只有一個，我們這一代的人把資源都開發耗盡，那麼下幾代的依靠甚麼過日子？最明顯的例子，那些數千年才長成的原始林，我們不到百年就砍光了，沒留給後人。也許有人認為事態並不嚴重，沒有原始林也可以過日子嘛。好，那麼沒有水怎麼辦？沒有水是不能活的，台灣會有缺水的一天嗎？當商店裏還有礦泉水可買時，這好像不是一個問題。但若長遠思考，後代的人是有可能缺水的。這種危機感水公司的人是有的，所以你聽他們說不建水庫對不起子孫，因為若無水庫25年後的供水會成問題。

掌水政的人有危機感是好的，但是他們所提的解方不是治本的良藥，還可能是傷身體的偏方。為甚麼？因為水庫都有使用期限，當它建好的那天，也就是計日死亡

的開始。有些國家規畫水庫使用五十年，它可能可用到八、九十年都行，台灣因為水流含沙量高，淤積極快，且地質不穩沿岸塌陷及缺乏水土保持等其他因素，所以有效儲水量縮減很快，並因有機物和農藥滲入而水質惡化缺氧，所以規畫可用五十年的水庫可能三十年就不堪使用了。

那麼台灣現今大約還有四十個地方可以考慮建水庫，如果每年舉千億的公債建一座水庫應急，四十年內就沒地方可建水庫，而當一座座的水庫逐漸死亡後，那時候的人到那裏找水喝？而且這裏我還要向大家報告更可怕的事，是當每年花費千億建一座水庫時，同一段時間我們失去了超過十座的水庫。這是一位官員告訴我的千真萬確的事。證據是，每年我們抽取七十億立方公尺的地下水，補注回去的有四十億立方公尺，這中間的差額等於近十五座石門水庫，我們自己人算便宜一點吧，好，那就保守的估十座水庫吧。這十座空水庫就是造成地層下陷破壞風水的主因，也是永久被破壞的儲水設備。任何人不需要算盤，不需要計算機，連小朋友用指頭都可算出，這是非常非常賠本的生意。

所以建水庫並不是正確的策略，若考慮到永續經營的原則，首先要中止地下水的超抽。這些地下水是祖產，以前的人取用過，雨水的補注使總量不減並保持平衡，現代的人可以再借用，但考慮到後人的權利時，照道理應等量的補注歸還。但是政府卻坐視這種無可挽回的破壞，輕忽的以包工程建水庫來應付，這種所謂的開發其實是嚴重的侵犯下幾代人生存的權利，真正的對不起子孫。所以水資源來講，目前應以中止破壞及維護的原則，而若論及開發時，可以永續使用的能源如風力、太陽能、潮汐等，這些在數百年後石油和煤炭被人類用光之後，所要依賴的就是這能取之不盡的能源。但是要利用風、陽光、潮汐之能量的科技，可能還須長期的改善，這種研究現今就要開始了。這是今人開發的權利也是義務。」

這位同學的一席話像冷水倒在大家頭上，阿卿覺得還要再反覆聽聽思考。還好這天有人錄音，阿卿借回家轉錄一卷，想找個時間和孩子們討論。

## 教學單元20：隱私權相對於家庭暴力

概要：家庭暴力是一個世界性的嚴重問題，包括對於自家人或家屬成員的肢體和性的暴力。家暴是，一個人使用肢體或情緒性的壓制來得到權力並控制其他的人。有些人爭論說家庭暴力是一種私人的事，是家庭以外的人所不應該管的事，而且也受到隱私權的保護。那一些反對將對婦女的暴力當作是一種人權問題來處理的人宣稱說，這和人權一點都沒有關係。他們將人權畫了一條傳統而且很有限制的人權觀點，爭論說人權是緊緊集中於有關國家和個人的關係，而人們在家裡的個人生活中是不包括在內的。

要求改變的婦女已經拒絕接受這種理由，因為她們說政府和其他機構應該要對家庭內任何形式的暴力採取行動。如果不慎重的面對婦女的投訴時，政府也變成了施暴者的一份子。這種觀點已經得到國際上的支持，1995年的世界婦女人權會議中看得到，並且也反映在1993年當聯合國任命了一位針對婦女暴力的調查員。

目標：在本單元之後，參與者應該

- 會瞭解對婦女的暴力其實是一種侵犯人權的事件；
- 具有分析能力來分辨有關於”權利的衝突”的爭議點；
- 能夠瞭解隱私權的概念如何被當作阻礙婦女權益的藉口，並且能夠將自己對於婦女暴力的新觀點，帶入日常生活中；
- 能夠提供建議來改善聯合國真相調查所述的現況。

程序：有關於家庭暴力的範圍、成因以及相關問題的迷思和事實，引導者應就此詢問參與者的意見。使用一個假設的場景來引導討論，並作為基礎來促使參與者正確地分辨出，所謂的隱私權相對於婦女在家庭的情況下應該免受暴力的權利。

教材：「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暴力宣言」（1993）

順序：

步驟(一)：引導者概要的解說隱私權相對於家庭暴力的爭議性。問參與者有關這個問題的觀點，並且提到上面概要中所述的自1993年以來的發展概況。

步驟(二)：引導者補充，解釋對於家庭暴力的法律通常是男人制定的，向來都是很薄弱的。全世界各地的警察都不願積極介入他們所謂的「家庭爭執」或「私人關係」，很多國家的刑法並未設置特別條款來針對婦女所受的家庭暴力。大部分的司法體制認為這是一種兩邊力量相等的一種競爭。事實並非如此，作為加害者的男人通常在很多方面較佔上風，例如說社會的、經濟的甚至於法律的。有一些法官竟然認為打太太是一種家庭生活中很自然的一部份。

步驟(三)：請求參與者針對於這個問題提出意見，講出他們所知道的個案但是不要舉姓名。

步驟(四)：請求參與者來想像一個場景，引導者給這個人起一個普通的名稱，也許暫時來叫作S。這位年輕的婦女二十歲，她和媽媽及繼父住在一起。S的繼父常常打她的媽媽，有時打在臉上。S告訴他不要這樣，並且說再做的話她就要叫警察。過了幾天，S的媽媽再一次被打時，她跑到朋友的家打電話叫警察，但是他們拒絕來介入並說這是一件私人事件，如果確實很嚴重的話，你媽媽應該會自己來求救。後來她家的家暴情況更形惡化，連S也被這繼父在腰部上踢了一腳，嚴重到要被送到醫院去。雖然她並沒有生命危險，但在有生之年她那受過傷的腎臟都無法康復。

要求參與者分成幾個小組，將自己當作是受虐婦女保護所的輔導員，來考量下面的問題。如果S來向你求救，你將告訴她甚麼？你會不會問一個律師說，S能不能對這個警察提出控訴？為何可以或為何不可以？可不可以對她的繼父提出控訴？你認為警察或法院的人會有甚麼反應？為甚麼？你會不會認為事實上S已經嚴重的受害了，這已經是超出家庭隱私權的範圍而變成一種刑事犯的行為？你如何釐清裡面所牽涉到的隱私權以及婦女應該免受暴力的權利。

步驟(五)：告訴參與者，在1994年聯合國終於承認家庭暴力是一種人權問題，並且指派了一個專員來調查對婦女的暴力問題。這位專員是全球性的調查員，他/她的工作就是要回報到聯合國說這個問題在各國有多嚴重，但應該要採取甚麼對策。如果

這位專員來到你的國家，來調查有關於家庭暴力的問題時，你想對他/她說些甚麼，以及應做些甚麼才能疏緩這個問題。

附錄：「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暴力宣言」。199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

第1條：「對婦女施暴」的定義，意思就是說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而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肢體的、性的或者心理上對婦女的傷害，包括威脅、壓制或者隨意的剝奪自由，不管是在公開或在私人的生活。

第4條：國家應該譴責對於婦女的暴力，而且不應該參與任何傳統的、風俗的或宗教的考量以逃避其責任，並且有責任來消除這種暴力。

(d) 修訂刑法、民法、勞動法以及行政命令有關家庭內的法條，或包括有關這方面的條文，來懲罰並且對於婦女所受的傷害作補償。(e) 應該考量發展國家計劃的行動，來推動和提供保護婦女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考量民間團體可能提供的合作，特別是那些致力於消除對婦女暴力的組織。

<人權心情>

聯合國針對婦女暴力的調查員Radhika Coomaraswamy於1996年5月報告：「外籍婦女勞工所遭受的暴力，據報告包括有：性騷擾、拳打、腳踢、打耳光、重擊、抓頭髮、強暴、性侵犯，有時甚至於死亡。」(摘自聯合國網頁)

這一晚上課，邀請到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查察組人員來作有關外勞在台灣現況的報告。阿卿在周末帶孩子上街時，看到不少休假的外籍勞工三五成群的聚在一起，她有一種好奇想知道他/她們在台灣過得還好嗎。他/她們一定會想家吧？有時看到女士們邊打電話一邊拭淚，哭紅了眼睛後掛上電話輕輕的走開。阿卿想，離家到台灣工作已經很辛苦了，如果在這裏再受到雇主的虐待那是很不人道的。阿卿希望政府能提供所有的外勞，有關其權益的資訊以及投訴的管道。

這一個晚上很熱鬧，還有兩位國際人權學者專程來訪視社大的人權社，他們和同學們討論，也可說是辯論死刑問題。阿卿對死刑的存廢一直都還有疑慮和保留，不



過有兩點是可以同意的：首先，死刑由來已久，但並不能有效的防制和終止犯罪；其次，若有錯誤，被處死的人是不能挽回的。但是這兩點對阿卿來講，還不夠力量讓她站出來支持廢除死刑。她聽說歐洲很多國家已經廢死刑了，現在很多人去那裏觀光，回來都說那邊風景很美，博物館美術館蠟像館看不完，可惜卻少有人稍作探討，那邊的社會沒有死刑，那麼人們不是隨時活在壞人虎視的危機之中，怎樣旅行社沒有對遊客預作警告。真的是，去歐洲那個沒有死刑的地方兩星期，一大群人還能夠平安回來，真是好險好險！阿卿想了之後，覺得我這種想法有點荒謬，但也有一點點道理吧！

## 道德價值 十一. 好的管治

### 教學單元21：民主體制下的警察

概要：一個社會應要打擊犯罪，同時也要堅持法治的原則。人們應該瞭解犯罪的成因，而在特定的情況下也要堅持以人道的原則對待嫌犯。警察應該認識到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很專業的尊重刑事法律的規章，以及他們在一個民主社會尊重人權情況下的功能。這個單元可以顯示出應該要遵守法律的重要，但不論這個嫌犯是多麼的卑微，或者不管他的犯罪的行為有多麼的明顯，因為以人權的立場來看待刑事案件，會要求這個嫌疑犯被假設是無罪的直到他被證明有罪。就像我們所有的人一樣，這個嫌疑犯是人而且也應該擁有作為一個人的尊嚴和尊重。

目標：參與者應該

- 瞭解社會中的犯罪成因；
- 尊重公平對待及保護嫌犯的必要，包括遵守無罪認定的原則，將嫌犯立即轉送法庭；
- 認識到警察應該控制他們情緒的重要性，絕對不要羞辱一個被拘留者，也不要傷害或者刑求這個人；
- 顯示尊重公正司法體制的認知；
- 應有對策和方案來處理錯誤的拘捕。

程序：引導者確保在安靜且嚴肅的氣氛下組成一個模擬法庭。小心的安排足夠的時間，讓最後那段有關社會犯罪成因的討論也包括在內。

材料：可數的物件，如紙或樹枝，每一人有五件，「世界人權宣言」

順序：

步驟(一)：每一位參與者輪流介紹自己，說出全名和住處。這樣會增強即使在一種刑事的訴訟中，也有須要讓每個人都被尊重。引導者然後隨意選擇一位參與者，請他/她講出任何一人的背景，同樣的，那個被介紹的人接著來介紹別人。這種個人的介紹以及群體對於彼此的承認，會讓這個模擬法庭的角色扮演過程比較順暢。

步驟(二)：引導者請求參與者很民主的選出三位法官，再請三位自願者分別來扮演警察、嫌疑犯和受害者。然後其他的人坐在法官的前面，提醒所有的在場者要守秩序並且要嚴肅，以顯示出對這個法庭的尊重。

步驟(三)：這件刑案的案情都是虛構的。引導者確認大家都瞭解這個故事的每一項細節。如果可能的話，應該提供給警察、法官、嫌犯還有受害者有關這案的副本或影本，並讓這些扮演者有足夠的時間來準備。請引導者給這個嫌犯一個名字，這個名字應是在你們地區非常普遍的。以下是一個假設性的情節。

### O的個案

O今年19歲，自小即失去雙親，他是被他的老叔叔養大的，這個叔叔依靠退休金過活。為了幫助家計，O很早就失學，在家裡和其他的孩子一起幫忙家事，O的叔叔後來生病了，無法僅靠他每月所得的那少量的錢來維持整個大家庭的家計。為了這個理由，他告訴O說他應該要自己出外討生活，所以O就離開他叔叔的家。他很急迫的需要找出謀生方式，他在完全無助之下想尋找一個正當的工作來賺取每天的開銷。結果他沒錢也沒東西吃，所以就想從市區中的一個商家R那邊偷一些零錢，但是因為他完全沒有偷竊的經驗，在行竊中被R當場逮到。這個R剛好有一個朋友來拜訪他，兩個人就一起把O逮住了，並且將他交給警察。

步驟(四)：提醒法官要引導並控制這場審判，包括誰應該先說、其次等等。這個法官應該要維持法庭的秩序，不能笑且避免混亂的場面，等等。但也不能太拘泥形式，否則這些扮演角色的人會失去對他/她的信心。這個法官開始來審判。

步驟(五)：聽到了雙方以及證人的供詞，這個法官很快的下了有罪或者無罪的決定。法官應該根據現有的法律判決，而不是運用他/她個人的經驗、道德的判斷、

或個人對於公平的感覺。這些法官秘密的作決定，如果他/她們未達到協議，他/她們可以投票，以三票中間有兩票來作決定。

步驟(六)：法庭在此解散，引導者問每一位參與者是否他/她曾經上過法庭。那些曾經上法庭的人應該要進一步來講出，他/她們在這個模擬審判中所觀察到的至少一項較強以及較弱的環節。問每個人是否對這個判決滿意，為甚麼？

步驟(七)：引導者將參加者分成小組，每組有一位主席和記錄。分給每位參與者五根小樹枝、或五小片的紙、或五個小的石頭，或者同樣可以數的項目。在回答問題的時候，這個人要交出一件記數的東西，當手中所有的都交出後，這個人就不能再講話了。下面是向小組發問的問題：

- 為甚麼有人會做小偷？
- 你有沒有經驗過，有的人犯罪是因為他/她要得到生活的必需品？
- 當你看到竊盜行為時你會怎麼做？你會通知被竊者？抓住這個小偷或者叫警察？
- 這個被偷的人應該要怎麼做？
- 這個警察應該要怎麼做？
- 這個嫌疑犯應該要怎麼做？
- 如果嫌疑犯被拘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他/她的家人應該要怎麼做？
- 如果這個被告說他/她曾經被警察刑求，這個法官應該要怎麼做？
- 「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說的，每一個人在被證明有罪之前應該被視為無罪，這是甚麼意義？
- 如果你被誤補(因為你沒有犯罪而被捕)，你應該要怎麼做？

第21單元：附錄：「世界人權宣言」(1948)。

第5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第9條：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10條：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11條：第(一)項：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証實有罪之前，有權被視為無罪。

## 教學單元22：殘障 - 制定我們自己的憲章

概要：南非人權憲章運動是個人和團體在長期的自我解放中的一項民主參與的傳統故事，也是第一次起草文件來列出被壓迫者的要求以及一個個人的影響 – 沙其士教授Albie Sachs。他推動的理念是，如果由南非社會各界共同起草人權憲章的話，因為他們自己來下定義，將會幫助這些法律反映出人們的觀念和需要。沙其士在南非種族隔離的期間曾經因為汽車爆炸而變成殘障，但是這並沒有制止他投入人權的工作。有一次當他向一群殘障人士演說時，得到了一個好主意，要將殘障人士的要求來列成一系列的憲章，以此來主導未來政策的形成。

目標：在參與這個單元之後

- 參與者應該能指出殘障人士的特別需要；
- 藉由殘障憲章的宣言來將殘障人士的特別需要和權利合理化；
- 指出一系列殘障人士的權利來反應出他們需要，這些特別的需要並不違反現有寬廣的國際和國內的人權標準；
- 通過一個行動方案，讓殘障人士可以瞭解有關他們自己的人權。

程序：引導者為本單元應該要事先作準備。在前一個單元的聚會要告訴參與者，為了這個單元應當先作一些準備，如訪問殘障人士，尋問有關實現他們的人權和尊嚴的最低和基本需求。如果參與者和引導者沒有辦法起草他們自己的憲章，這個引導者應該要作替代式的安排，例如說指定一位可靠的記錄或者在本單元的重要討論時錄音。

材料：一部錄音機或可以記錄下所有憲章提議的工具。「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條文。「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99號建議書。

順序：

步驟(一)：引導者的補充，解釋在南非制訂人權憲章的過程是一種「參與性研究」的方案。這就是說那些寫婦女章程、兒童章程還有感染HIV病毒的人的權利的章程，

並不是都是由這個項目中的人所寫的。所謂「參與性研究」就是說由那些關切這些議題的人負責和項目中的人談話。基於這種精神，參與者不管自己是否殘障，應該要花時間，也許是幾天，和殘障人士談過之後回來回報。這些被訪談的也許可以包括殘障者、失明者、失聰者、肢體殘障、心理和生理障礙者，也包括其父母以及殘障者的雇主、老師、社工員還有其他經常處理殘障問題的人。

步驟(二)：列出一個特別針對殘障者的需要的清單，這些是由他們的經驗中所知道的，或參與研究者經過和相關人士及對殘障問題有相當瞭解的人談過之後所得到的訊息。列出這些有關需求的問題之後，就是如何來達到他們的需求問題。在本單元的小組討論中準備來討論這些問題。

步驟(三)：引導者補充，告訴參與者有關於國際上所制定的對於殘障人士的權利的標準，告訴他們這些權利並不限於國際上現有的規定。到後來當他們起草自己的有關於殘障者人權宣言的憲章時，也可以包括他們所知的其他需要和要求。

步驟(四)：以輪流的方式讓每一位參與者報告他們所蒐集的有關殘障的訊息，以各種主題來組成幾個小組，包括失明、失聰、肢體殘障等等。每一個殘障主題的小組應該有一位主席及兩位記錄。第一位記錄應該要記下有關殘障者被指出的特別的需要以及殘障者所面對的特別困境；第二位記錄應該列出這些基本需要所相對的權利，指認出這個小組共同認可的權利，並針對這些權利提出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

步驟(五)：所有的紀錄者向全體提出他們所蒐集的訊息。兩個人志願來協助引導者記錄下他們都同意的幾項權利。然後引導者主持一場批判性的討論，來看看這些提出來的權利是否能夠分項或組成統合性的幾項。如此將殘障者的權利清單整理出來後，再問最後是否還有一些修正，有沒有要削減已經重複的。看看是否所有的提案都被指認為是非常重要的，而非僅僅是因為他們的要求或是不重要的偏愛。

步驟(六)：引導者最後將這個清單所列出來的權利唸一次，然後請參與者靜下來片刻，來考慮是否這些權利都是很重要的。引導者接著帶領更深入的討論，討論要放入甚麼重要的「前言」在這項殘障人權憲章之前。這個前言可以說是對全世界的一場小演說，告訴每一個人殘障者的權利不僅是很重要，而且是對每一個人都很重要。

引導者也許不希望直接寫下這些憲章草案，而使用步驟五和步驟六的重點討論中所使用的錄音方式。為了顯示這是一個嚴肅的練習單元，課後再用時間重整或重寫這些錄音紀錄，並在下個星期或下次聚會中向所有的小組提出記錄下的殘障者人權憲章。

步驟(七)：參與者應該要準備將這個殘障者人權憲章帶回到他們本來曾經去訪談的人，並向他們解釋它的意義。如有可能，擔任志工協助殘障者實現他們的人權。

第22單元的附件：「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1976年）。「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國際勞工組織--對殘障工人的建議。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26條：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護，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一）締約國確認身心有殘疾的兒童應能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條件下享有充實而適當的生活。（二）締約國確認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的情況和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況，對合格兒童及負責照料該兒童的人提供援助。

（三）鑒於殘疾兒童的特殊需要，考慮到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經濟情況，在可能時應免費提供按照本條第二款給予的援助，這些援助的目的應是確保殘疾兒童能有效地獲得和接受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其方式應有助於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參與社會，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發展。

（四）締約國應本著國際合作精神，在預防保健以及殘疾兒童的醫療、心理治療和功能治療領域促進交換適當資料，包括散播和獲得有關康復教育方法和職業服務方



面的資料，以期使締約國能夠在這些領域提高其能力和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要。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99號建議事項。國際勞工組織(ILO)是一個制定國際準則的國際組織，它是聯合國的一個特別機構。國際勞工組織第99號建議事項：對於發展出給殘障者的服務制定準則和標準，它適用於所有的殘障人士，不管是他的出身或殘障的性質，並且包括了所有重要的職業、醫療以及職業教育的基本原則和方法、訓練以及殘障者的就業。有關於工作機會的重要問題，這個建議強調注重殘障工人的身心態度和工作能力，基於殘障者應該是被以他們的能力來作判斷而不是他們的殘障的理論。

<人權心情>

阿卿今天學了一個新名詞，老師說近卅年前去留學時，學到以「唐氏症」來代替「蒙古症」的說法，因為「蒙古症」是帶有歧視人的意思。那麼歧視誰呢？蒙古人大概逃不掉，但其他的黃種人都包含在內。所以當我們自己也隨意引用「蒙古症」時，其實是一點也不好笑。

這晚阿卿學到的新名詞是英文 – differently able，這是用來取代handicapped(殘障)的名詞。用意是強調一個人正面的，可做事的能力(ability)，而不是看其負面的，不能做事的無能力(disability)，但老師說這個differently able很難翻譯呢！這個「不同能力」(differently able)的意思是，殘障的人一般都會經由學習和練習，使用其現有器官發展出生活所需要的技能。舉例說，我們台灣已有不少口足畫家，他們並不像一般人使用手來作畫，而利用嘴和腳也一樣可以在藝術上得到相當的成就。年前有一位瑞典女聲樂家來台獻唱，她生來就沒有雙手，但現在只用腳也可以開車和寫字，她這種能力(ability)對一般人來說反而是無能力(disability)。所以當我們以技能來論人，就會來讚賞她的不同於常人的能力 – differently able，而若是專以肢體殘缺去看人時，那麼handicapped(殘障)的字眼就立刻會浮上心頭。

阿卿對這個英文名詞很感興趣，她聽過這位瑞典女士的歌聲，覺得她是「不同凡響」，若來改為「不同凡能」者，好像句子太長。正在想時，有同學大叫：「特異功能」，聽似切題，卻惹來全班的哄笑。

## 價值十二. 糾正錯誤

### 教學單元23：制定一項預防性的行動計劃

概要：人權教育有幾種寬廣的目的。人權教育是（1）一種展望性的計劃，來為明日的社會設計一個基礎。我們希望這個社會是民主而且充滿著對人性尊嚴以及每個人不可分離的權利的尊敬；（2）一種預防的策略，來推動對於人權的尊重，並使用一種激勵的取向來推動人權教育。如此來提供可能的受害者有關於他們的權利的知識，並且教導可能的侵犯者有關於人性的尊嚴，幫助他們克服無知以及偏見而造成侵犯人權事件。人權教育是一種防治性的策略，這就是本單元的主題；{3}一種防衛性的策略來激勵人們採取行動保護自己的人權，這是下一單元的主題。

目標：參與者應該要能夠

- 指認出他們都同意的，這個團體所面臨的一些人權問題；
- 依靠推動人權教育的參與，想出相關的防衛性策略；
- 將人權的觀點以及防衛性的策略帶回家，在自己的社區中作”模仿”式的人權教育。

程序：引導者要想出比較開創性的方法，來幫助特定團體指認出對他們比較迫切的人權議題。使用充分的時間來策劃預防性的行動方案，在下一個單元將以同樣的方法來策劃另一個防衛性的行動方案。最後的步驟，著重於發展出”模仿”式的人權教育方案。引導者應該要準備有關於現有體制中，推動非正式人權教育的支援資源，並提供完整的訊息。

教材：授予完成本學習課程的人一張證書，上面寫：「我是一個人權教育者」。「世界人權宣言」（有關於每人都有責任推動人權教育）；「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有關於蒐集並散播消息的權利）；CEDAW（有關於國家的教育責任）；「兒童權利公約」（將人權教育視為是一種責任）。同時引導者應該準備有關於人權教育的教材、資源、其他聘有專業人員提供人權教育技術問題的團體。

順序：

步驟(一)：使用腦力激盪的方式引導參與者講出他們目前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幾項人權問題，隨即將所提的人權問題列出來，討論後經大家同意選出幾項比較嚴重和迫切的人權問題，如：合適居屋的權利、健康保健、包括籌組工會的自由結社權。

步驟(二)：一起將共同認定的權利的優先順序列出來後，在每項權利至少請一個人由其經驗中講出這個主題的經驗及問題所在。

步驟(三)：請大家自由選擇參加個別主題的小組，這些小組可以稱為”人權教育工作隊”。解釋說，這些小組將要討論出一種預防性的行動方案。最主要的是針對受害者以及可能侵犯人權的人來提出人權教育工作方案。這些方案應該要模擬我們在這幾個學習單元中所使用的技巧。順序是：（1）概要；（2）目標；（3）程序；（4）材料；（5）每一個步驟。

每一個小組應該有些人要負責回報，每一個人代表上述五個順序組合中的一部分，因此每一個小組應該有五個人報告。因為這是一個比較挑戰性的項目，如果需要的話也許要多找比較有經驗的人權教育者協助來回巡視，從一個小組到另外一個小組來回提供建議。

步驟(四)：每小組五人負責向整個團體報告。之後，每一項人權教育的行動方案都開放給大家共同討論，並接受建設性的批評。

步驟(五)：請參與者自願執行這些行動方案，並請解說他/她將如何或可能做些甚麼，來達到這個方案所要預防的目標。

步驟(六)：引導者的補充，解釋在國際人權機制，也就是附錄的那些條約中，都很重視這種非正式或民眾化的人權教育。向參與者解釋，他/她們現在已經決定了工作方案，並且也得到國家和國際憲章的支持，可以回社區承擔人權教育者的工作。

步驟(七)：引導者個別的向每一位人權教育者恭喜，並且頒發一張證書，上面寫：「我是一個人權教育工作者」。

附錄：國際條約對於人權教育的支持，包括「世界人權宣言」(1948)；「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1976)；「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1976)。

「世界人權宣言」(分析)：聯合國憲章呼籲「推動和鼓勵人權」，1948年在聯合國大會無異議的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更釐清了國家的責任。宣言被稱作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並指向「努力通過教誨和教育促進對權利和自由的尊重」。如此，憲章中已指出教育是一種責任和推動人權的方法。還有，「世界人權宣言」的序言指出，國家的責任除了出席聯合國會議之外，「教導和教育」並不是國家的新功能。反而宣稱「教導和教育」是「每一人及社會中的每個組織」的責任，這已經點出草根階層的人權教育和非官方組織工作的重要。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分析)

教育向來是和支持道德價值有相關的。但是我們要清楚教育是在促進何種價值。基於此，第13條指出教育的目標之一是「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聯合國基於1948年對權利的宣言至1976年生效的人權公約，也詳盡闡述受教權和教育所應推動的價值。如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將教育目標訂於尊重人權的幾組相關題材。舉例說，第13條說：「教育應鼓勵人的個性和尊嚴的充分發展...」。

公約說，締約國「並同意...教育應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參加自由社會，促進各民族之間和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之間的瞭解、容忍和友誼，和促進聯合國維護和平的各項活動」。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分析)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告訴我們說，一旦一個國家採用國際人權機制，它就不可以妨礙人民來學習這些條約。第19條第一項說，「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如是，教育已是一種涉及分享和傳播觀念的過程，這項大業已經以「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為基礎，提出：

「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似、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第19條第二項)

## 教學單元24：制定一個防衛性的策略

概要：從來就沒有一種所謂中性價值的教育過程。教育如果不是被當作工具，促使年輕一代和成年學習者導向目前社會體制的邏輯並讓他們來服從規範，那麼會變成是一種自由權的行使，藉此所有的人以批判和創造性的態度來面對現實，並發現如何來參與改變他們的社會。人們應該被激勵來想像出”防衛性的策略”，一種用來保護人權的行動方案，(在這最後學習單元所要出現的)。這種防衛性的方案應該有很清楚的目標，事實上有效的人權教育並不是要種下社會不安的種子，任何有這種念頭的人就誤解了人權和民主。我們有責任來彼此教育，並且教導所有的人在法律之前的權利。如此他們能夠在一個真正的民主社會中，而非”假裝的民主”，作一個負責任的公民。

目標：參與者應該能夠

- 指認出並且同意他們所面臨的一些人權問題；
- 發展出一種防衛性的策略、行動、方案來矯正這些侵犯人權的問題；
- 並且將這種防衛性的策略帶回各自的社區中進行人權教育。

程序：引導者應該運用創造性的方法協助參與者或特定團體，指認出他們的群體所面對的主要人權問題。設法使用足夠的時間來促成這個”防衛性的行動方案”。最後，針對防衛性的機制，引導者應作準備提供法律的補救資訊。邀請法律界人士來擔任巡視者，在步驟(三)組成小組後的討論中提供各組法律專業指導。

教材：「世界人權宣言」(有關補救的條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有關刑法補救之道)；CEDAW(有關於聯合國所定的標準中各國的責任)；「兒童權利公約」(有關於人權教育是一種國家的責任)。引導者也要準備有關法律諮詢和協助團體的資料，並請法界人士臨場協助，給參與者提供有關司法救濟的建議。

順序：

步驟(一)：使用腦力激盪的方式，引導參與者提出目前生活中所面臨的最緊迫的幾項人權問題。試著依照這些人權問題清單，以比較建設性的方式來得到大家同意那幾項是最重要的，例如說指出三到六項最迫切的人權問題。

步驟(二)：在大家同意幾項最迫切的人權問題後，每一項至少請一個人就其經驗中來談這個問題。

步驟(三)：每項問題各別組成一個行動計劃小組，稱作”防衛行動小組”，請大家自由選擇參與任一小組。解釋說這些行動計劃小組將發展出一套的防衛策略來矯正社區中的侵犯人權事項。

步驟(四)：引導者補充：在小組分開討論之前，向他們解釋關於特定的各種侵犯人權事項，有不同的防衛機制可供使用。這些將包括下列：

- (1) 如果一項侵犯人權事件已經發生而不能事先避免，這個案件應該要被調查，取得可靠的消息來回答下列幾項問題：
  - 誰是受害者？
  - 誰侵犯了他/她的人權？
  - 是那一種權利被侵犯了？
  - 侵犯人權情況為何？
- (2) 需要真實的文件，仔細登記及記載本案所有的情況：日期、地點、人物、及其他相關訊息。
- (3) 依照國內以及國際的法律，釐清國家對於這項侵犯人權案的責任。(為甚麼國家對這件事有責任？這是侵犯了那一項國際公約？)
- (4) 有那幾種措施可用來補救傷害：和人權組織聯繫並尋求支持；婦女運動組織或任何當地的社會或人權運動團體；請求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層面的合作來推動改進，以利於修補錯誤，並確保這種侵犯事件不再發生。



記得鼓勵參與者針對這些新的消息發問。當所有的問題都被回答後進到下一步驟，解釋說，在小組中他們可以向巡迴各組的法界人士請求諮詢。

步驟(五)：召集在步驟(三)所分派的小組。這些小組應該就其所負責的主題，討論出一項防衛性的行動方案。對他們解釋說，引導人和來參與的法界人士，將由一個小組巡迴到另外一小組來提供法律知識，指導有關補救人權問題的方式：包括自力救濟、仲裁調解、文件紀錄、和其他在當地、全國或國際上所現有的法治機制。

步驟(六)：小組討論結束，每小組派人或數人負責將這個小組的討論結果及其防衛性的行動方案回報給全體參與者。每組報告完之後，所有的人權防衛行動方案將開放給大家共同討論，讓每個人來作建設性的批判。

步驟(七)：請參與者自願執行這些行動方案，並請解說他/她將如何或可能做些甚麼，來達到這個方案所要防衛的目標。

步驟(八)：每一位完成這次人權講習的參與者都頒給一張人權教育工作訓練的結業證書。這張結業證書上應該要寫出人類學家米德Margaret Mead所說的話，她說：「從來不要去懷疑一小群能思考且肯負責的小市民能夠改變這個社會，事實上這是唯一曾經發生過的事。」

步驟(九)：評估本次人權講習工作坊。

第24單元的附件：「世界人權宣言」（194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1976）。

「世界人權宣言」第8條：任何人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受侵害時，有權由合格的國家法庭對這種侵害行作有效的補救。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9條第(四)項：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剝奪自由的人，有資格向法庭提起訴訟，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時命令予以釋放。第(五)項：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賠償的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第18條: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兒童權利公約」第42條：締約國承擔以適當的積極手段，使成人和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的原則和規定。

#### <人權心情>

幾個月來的學習終於要告一段落了。結業證書的頒發是這次人權工作坊講習的結束，也是工作的開始。阿卿還記得「人權工作責任無限公司」的理想，心中在盤算，自從參加人權講習以來，每完成一個學習單元，她都會將其主題在家中的不同時候隨機和家人討論，孩子多少受到啟發，常常也好奇地問了很多社會上的權利問題。連不太容易接受新觀念的先生，也會在聽到裹腳布的故事之後，當晚不必多吩咐已自發的把浴室由上到下好好的沖洗乾靜，然後放水請她忙完家事後洗澡。阿卿急忙去阻止，因為她平日只是沖浴而已，若有需要，那也只要一臉盆的熱水來泡腳，疏緩酸累的雙腳，也順便洗洗這個社會那種對現代女性無形裹腳布所束敷的臭氣。對於丈夫的美意她能心領，更溫暖的是自己稍作一些人權教育，竟然立刻看到成果。

阿卿想，這些人權課程最注重的是討論，所以她要在適當的時候，導引大家就世界人權的共同理想來出意見，這就是「迴響」和推廣性的全民人權教育。但是，甚麼時候適當，甚麼團體適合，阿卿還在盤算，但覺得一定要找個機會去推動這些人權工作坊所學的理念，也幫助別人開拓視野，看到並且加入全世界人權教育的潮流。

## 評鑑表

姓名：\_\_\_\_\_ (可選擇填或不填)

(1) 我覺得參加這次人權教育講習很有意義。是\_\_\_不是\_\_\_有一些\_\_\_

(2) 我缺席了幾次？\_\_\_\_\_

### 有關於這次講習

(3) 這個講習課程最好的是那一部分？

(4) 這個講習課程最不好的是那一部分？

### 有關於引導者

(5) 我最喜歡這位引導者的那一部分工作？是：\_\_\_\_\_

(6) 我最不喜歡這位引導者的那一部分的工作？是：\_\_\_\_\_

### 有關於材料和涵蓋的主題

(7) 這些材料及主題中，我最喜歡那幾項？是：\_\_\_\_\_

(8) 這些材料及主題中，我最不喜歡的？是：\_\_\_\_\_

### 參與者的便利

(9) 我們這個上課的地方是不是很便利？

(10) 我們上課的時間是不是很適當？

### 建議應做的改變

(11) 在這次的講習中你最希望做些甚麼改變？

### 未來計劃

- (12) 你是否願意繼續參與更多的人權教育？
- (13) 你想，你是否能在自己的社區中進行我們這次講習所舉出來的觀念以及行動方案。你希望做些甚麼？
- (14) 你會不會向社區的人推薦這次參加的講習工作坊？